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文件

闽港航运行〔2018〕4号

签发人：张子闽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关于2017年度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为了更好的发挥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和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2017年度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省级财政支出绩效开展自评工作，综合评价得分96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港口岸线资源优势，促进港口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省政府《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闽政〔2014〕31 号，以下简称《发展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港口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2015〕3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每年安排 2 亿元作为港航发展专项资金，集中用于集装箱的扶持和航线培育。

为规范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和使用管理，2015 年 10 月，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出台《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5〕97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规定了新开增集装箱国际航线等 9 项奖励内容，实施时间从 2015 年至 2018 年。

2016 年 3 月，为做好港航发展政策实施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出台《关于港航发展政策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运〔2016〕33 号，以下简称《有关事项通知》），对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国际中转、外贸内支线和内贸水水中转等事项做了相应的补充规定。

（二）资金情况

该项目资金列入年度省直部门财政预算，每年由我局根据上年补贴情况以及当年核查情况，估算当年省级专项奖励金支出，将预算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该项目预计每年省级财政补贴约 2 亿元，省级财政每年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资金分配办法及标准：执行《暂行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奖励及补贴条件与标准。我局按照受理时限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核，经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审计后，将审核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资金到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在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资金到我局，我局下达给沿海各港口管理局，由沿海各港口管理局通知企业开具收据，收齐后下达到企业。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暂行办法》是福建有史以来出台扶持港口集装箱发展优惠政策惠及范围最广、标准最高、力度最大的。其资金扶持范围包括航运企业、码头公司、货代企业、“五定”班列经营人等。项目主要内容有：新开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集装箱外贸内支线中转奖励、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新开通集装箱“五定”班列奖励等。

2、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资金每年申报一次，企业每年1月31日前向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初审后于3月31日前上报我局，我局复核在4月30日前将初审结果汇总报送到省交通运输厅，并请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审计，再上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下拨资金。

（四）总体目标

打造厦门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吸引更多的国内外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厦门港，打造全省集装箱国际远洋干线的龙头地位，促进外贸集装箱向厦门港集聚，力争至 2018 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000 万标箱，国际集装箱区域枢纽港地位基本形成。在船舶大型化以及船公司联盟化的趋势下，航线航班保持稳定，政策实施期间，集装箱国际中转增长 50%；内支线吞吐量增长 40%；内贸吞吐量增长 12.5%；海铁联运省外集装箱增长 50%。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受理审核情况

我局于 2017 年 4 月受理了 2017 年度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共收到 51 份资金申报材料，涉及 46 家港口、航运等相关企业，申报资金共 20392.2759 万元。经审核，并通过招投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核减 469.1695 万元，审定资金 19923.1064 万元。

（二）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期初省财政厅批复预算 20000 万元，详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7〕43 号）。

2、资金支出情况。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2 月初批准下达 2017 年度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我局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底下达年度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拨付 19923.1064 万元，使用率达到 99.6%，接近 100%。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我局遵循“客观公正、能力吻合”的标准，由财务处、运行处等业务处室负责项目的骨干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项目自评具体工作人员，并委托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局自评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价，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采用财政部的共性指标体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个性指标，并采用定量指标、个性指标和文字描述相结合。在选取绩效评价指标时我局遵循全面性、科学性、系统性原则、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原则、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重原则。针对评价指标设置详细的评分标准，在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过程中，充分征求相关业务处室、中介机构和专家的意见。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的 3 项一级指标(投入、产出、效益), 9 项二级指标, 21 项三级指标(资金下拨及时率、资金到位时效、资金支出规范性、在船舶大型化及船公司联盟化的趋势下保持航线航班稳定、集装箱国际中转增长、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海铁联运外省集装箱增长、集装箱国际枢纽港地位得到巩固提高、巩固扩大港口腹地、对 GDP 贡献率、提供就业岗位、提高装卸效率促进资源利用率提升、港航企业满意率), 其中港航企业满意率则通过对受补贴的港航企业调查获取。(详见自评表)

（二）评价方法及结论

1、评价方法。我局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方法，主要通过对申报材料核实、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座谈会、征询等

方式，并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结论。本项目资金到位支付按时、合规执行，资金投入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目标管理、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等项目管理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基本上都能达到绩效目标，制度健全、机制完善、运作规范，绩效比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绩效指标分析

1、投入

（1）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省财政厅批准并下达的资金已全额拨付至各申报企业，资金到位率 100%，未扣分；

资金到位时效：前期因各种因素导致审核周期长，但省财政厅及时下拨资金，未扣分。

（2）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预算资金 20000.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9923.1064 万元，使用率达到 99.6%，接近 100%，高于年度绩效目标（80%），未扣分；补助资金至 2017 年底才支付，时效较差，扣 2 分；

支出规范性：资金受理审核过程中严格按《暂行办法》执行，并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过程公平、公正、合理、规范，未扣分。

2、过程

过程控制较好，未扣分，主要工作有：

（1）组织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保障：为切实落实《发展纲要》，管好用好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暂行办法》，并在实施过程中修改完善后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有关事项通知》。《暂行办法》、《有关事项通知》为公平、公正地落实专项资金提供了良好的管理制度保障。本项未扣分。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为了管好用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充分发挥组织管理机构的作用，明确受理部门和经办人员；明确监督管理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受理审核过程中，为了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仅要求省市两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从行业角度层层审核把关，还公开招标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会计专业角度进行审核，从企业账面等多角度核实申报资金项目，确保所申报资金真实、合规；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估工作小组，认真开展扶持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绩效评估，并组织专家组（评价组）对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审核。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上报、下拨等均严格执行《暂行办法》等要求，合法、合规，未扣分。

支撑条件保障情况：为了方便企业了解政策，我局在官方网站开辟了扶持资金专栏，公开相关政策信息；在受理审核过程中委托第三方进行专项审计；省财政厅批准下拨资金后，省交通运输厅在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下拨相关企业。本项未扣分。

（2）财务管理情况：资金的拨付均按相关规定执行，经相关部门会签，由局领导审批后下拨至相关企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项未扣分。

3、产出与效益（项目实施主要成效）

（1）产出数量

航线稳定。2017 年底，全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航线 270 条，同比减少 57 条，主要是受船舶大型化影响以及航线联盟撤并航线影响，扣 2 分。

促进集装箱运输发展。2017 年，全省沿海港口完成集装箱国际中转 72.36 万标箱，同比增长 80.7%；完成集装箱外贸内支线中转 171.71 万标箱，同比增长 15.5%；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 632.59 万标箱，同比增长 11.2%；完成外省海铁联运集装箱 2.61 万标箱，同比增长 60.4%；未扣分。

（2）产出质量

巩固集装箱国际枢纽港地位。2017 年，国际集装箱中转比例为 4.6%，比 2016 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未扣分。

扩大港口腹地。2017 年，海铁联运外省集装箱 2.61 万表现，比 2016 年增加 0.99 万标箱，未扣分。

打造厦门国际航运中心。2017 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038.14 万标箱，突破千万标箱大港，同比增长 8.0%，未扣分。

（3）经济效益

港口吞吐量对 GDP 贡献率和提供就业贡献率。据研究，沿海城市港口吞吐量与 GDP 相关系数高达 0.98，每万吨货物吞吐量约创造 GDP120 万元，创造 26 个就业岗位。据此，2017 年我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加 124.69 万标箱，重量增加 1537.08 万吨，创造 GDP 达 18.4 亿元，创造就业岗位 39964 人，未扣分。

（4）社会效益

资源利用率提升，2017年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564.85万标箱，重量20192.19万吨，占比为38.8%；2016年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440.2万标箱，重量为18655万吨，占比为36.7%；未扣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受到了广大港航企业的欢迎和好评，其满意度达90%以上。同时促进地方配套政策的出台，福州、厦门、泉州等地区相继出台了港航发展的政策。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审核周期较长。由于专项资金涉及种类丰富，范围广泛，票据数量庞大，材料复杂，审计期间，适逢厦门金砖会议（大部分企业在厦门），进出厦门管制，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周期拉长，直到10月中旬才提交正式审计报告，造成资金下拨相对推迟。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政策理解不深。虽然经过多场宣贯，但是基层具体的操作人员对《发展纲要》和《暂行办法》理解不充分，在受理审核此类申报材料时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亟待进一步熟悉政策，主动帮助企业申报。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未雨绸缪，提早开展招投标工作

总结去年招投标工作经验，为了让审计单位尽早介入审核工作，我局于2017年底就开展了今年参与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开招投标工作，目前已陆续开始各地的审计工作，审计初稿已

基本完成。

（二）加强沟通，加快审核速度

为了加快审核速度，一是我局与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并行开展审核工作；二是我局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多年来审核的经验，将审核要点及注意事项梳理出来，供会计师事务所参考；三是我局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加强沟通，在审核中发现待明确的问题尽早上报请示。



（联系人：于清波，0591-87077637）

（此件不公开）

港航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绩效自评表

立项依据		省政府《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闽政〔2014〕31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港口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2015〕3号）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15年01月 完成：2018年12月		实际时间		开始：2017年01月 完成：2017年12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港口设施（公路水路运输）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闽财指〔2017〕43号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个）			14		
目标分类（一级）	分类细化（二级）	绩效目标内容（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投入	时效目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按序时进度	及时	不太及时	基本完成		
		资金到位时效		按序时进度	及时	及时	完成		
	成本目标	支出规范性		规范	无违规	无违规	完成		
产出	数量目标	在船舶大型化及船公司联盟化的趋势下，保持航线航班的稳定		航线航班保持稳定	航线航班保持稳定	稳定	基本稳定		
		集装箱国际中转保持增长		达到或超过	6%	80.7%	完成		
		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增长		达到或超过	6%	15.5%	完成		
		内贸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增长		达到或超过	3%	11.2%	完成		
	海铁联运外省集装箱保持增长		达到或超过	6%	60.4%	完成			
	质量目标	集装箱国际枢纽港地位得到巩固提高		集装箱国际中转占比提高	高于2016年	高于2016年	完成		
巩固扩大港口腹地		外省集装箱货物吞吐量占比提高	高于2016年	高于2016年	完成				
	经济效益目标	对GDP贡献率		年贡献12亿元	达到或超过	18.4亿	完成		
	社会效益目标	提供就业岗位		26000个	达到或超过	4.0万	完成		
		提高装卸效率，促进资源利用率提升		集装箱吞吐量占比提高	高于2016年	高于2016年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港航企业满意率		90%	达到或超过	100%	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资金拨付相对滞后，主要原因：审计期间，适逢厦门金砖会议（大部分企业在厦门），进出厦门管制，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周期拉长，直到10月中旬才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金额（万元）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100%		19923.1064	99.6%	76.8936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26FB3394A0595257

报告文号：厦业华专审（2018）257号

报告日期：2018年05月09日

报备时间：2018年05月24日 10:18:24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金寿，林立德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92-3225882

传 真：0592-3225880

通 信 地 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19号宝福大厦12A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Ye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2017 年度港航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厦业华专审[2018]257 号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我们接受福建省港行管理局（以下简称“省港航局”）委托，对 2017 年度港航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省级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核实。根据省港航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财务数据等资料，本着客观、公正原则进行审核评价，按照省港航局的有关文件要求，实施了包括核对、计算、账表查证等必要的审核程序，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省港航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具体情况发表审核评价意见。我们审计的依据是：

（一）文件依据

-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 号）
-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闽政〔2014〕31 号）
- 3、《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港口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2015〕3 号）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Ye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闽财指〔2017〕43 号)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细化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的函》(闽财建函〔2017〕91 号)

6、《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5〕97 号)

7、《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港航发展政策实施有关事
项的通知》(闽交运〔2016〕33 号)

8、《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实
施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交运〔2018〕7 号)

9、其他与绩效评价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

(二) 行为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2、审计业务约定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情况

港航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
展行动纲要(2014-2018 年)的通知》(闽政〔2014〕31 号)、省委、省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港口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
〔2015〕3 号)等予以立项。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Ye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该项目资金列入年度省直部门财政预算，每年由省港航局根据上年补贴情况以及当年核查情况，估算当年省级专项奖励金支出，将预算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该项目预计每年省级财政补贴约 2 亿元，省级财政每年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资金分配办法及标准：执行《暂行办法》奖励及补贴条件与标准。省港航局按照受理时限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核，并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审核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资金到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在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资金到省港航局，省港航局下达给沿海各港口管理局，由沿海各港口管理局通知企业开具收据，收齐后统一下达到各企业。

(三)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有：新开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集装箱外贸内支线中转奖励、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新开通集装箱“五定”班列等 9 项奖励补贴。

2、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资金每年申报一次，企业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初审符合后于 3 月 31 日前上报省港航局，由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Ye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省港航局复核并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再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定后下拨资金。

（四）项目总目标情况

打造厦门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吸引更多的国内外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厦门港，打造全省集装箱国际远洋干线的龙头地位，促进外贸集装箱向厦门港集聚，力争至 2018 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000 万标箱，国际集装箱区域枢纽港地位基本形成。在船舶大型化以及船公司联盟化的趋势下，航线航班保持稳定，政策实施期间，集装箱国际中转增长 50%；内支线吞吐量增长 40%；内贸吞吐量增长 12.5%；海铁联运省外集装箱增长 50%。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建立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情况

①管理制度保障情况：为了贯彻落实《发展纲要》，管好用好省级财政资金，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暂行办法》，并在实施过程中修改完善后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暂行办法》为公平、公正地落实专项资金提供了良好的管理制度保障。

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为了管好用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充分发挥组织管理机构的作用，明确受理部门和经办人员；明确监督管理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受理审核过程中，为了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仅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Ye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要求省市两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从行业角度层层审核把关，还公开招标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会计专业角度进行审核，从企业账面等多角度核实申报资金项目，确保所申报资金真实、合规；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估工作小组，认真开展扶持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绩效评估，并组织专家组（评价组）对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审核。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上报、下拨等均严格执行《暂行办法》等要求，合法、合规。

（2）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的拨付均按相关规定执行，经相关部门会签，由局领导审批后下拨至相关企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编制情况

该项目 2017 年期初由省财政厅批复预算 20000 万元，详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7〕43 号）。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2 月初批准下达 2017 年度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省港航局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底下达年度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拨付 19923.1064 万元，使用率达到 99.6%，接近 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Ye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省港航局于2017年4月受理了2017年度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共收到51份资金申报材料，涉及46家港口、航运等相关企业，申报资金共20392.2759万元。经审核，并通过招投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核减469.1695万元，审定资金19923.1064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省港航局实际于2017年12月底下达年度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拨付19923.1064万元，使用率达到99.6%，接近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港航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省级财政支出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我们选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的3项一级指标(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9项二级指标(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组织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在二级指标基础上具体细化为21项三级个性指标，并设定相应权重。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则通过对获得奖励补贴的航航企业调查获取。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投入 (30%)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	经省财政厅确认的资金金额落实程度。评价标准：足额到位，5分；到位率每减少20%扣1分，扣完为止。	5%	5
		资金到位	经省财政厅确认的资金金额落实时效	5%	5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Ye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时效	性。评价标准分为：及时到位，5分；及时到位率每减少20%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预算资金使用程度，评价标准：资金使用率超过60%得3分，每增加10%加0.5分。	5%	5
		支出规范性	资金支出的合规性，评价标准：符合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3分；不符合的，0分。支出时效较好，2分，支出时效较差，0分；	5%	3
小计				20%	18
过程 (3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保障	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评价标准：建立合法合规完整的管理办法：6分；建立但不完整的管理办法：3分；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0分。	6%	6
		管理制度执行	实施过程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评价标准分3级：完全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无出现违法违规被通报情况，9分；未完全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未有违法违规被通报情况，6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通报：0分	9%	9
		支撑条件保障	用于评价和反映对政策顺利实施的支撑条件。评价标准：①是否在网络或者报纸上公开相关政策信息；②是否聘请第三方审计；③拨款前是否有公示。每小项分值3分，按项得分。	9%	9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执行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6%	6
小计				30%	30
产出与 效益 (40%)	产出数量	航线稳定	保持集装箱航线稳定，评价标准：航线稳定得5分；每减少30条，扣1分，扣完为止。	5%	3
		集装箱国际中转	推动集装箱国际中转，评价标准：当年国际集装箱中转运量增长或由负转正的，得3分，较上一年每增加2个百分点得0.5分，最高分值限于5分。	5%	5
		内支线集装箱吞吐	推动内支线集装箱增长，评价标准：当年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或由负	5%	5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Ye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量	转正的, 得 3 分, 较上一年每增加 2 个百分点得 0.5 分, 最高分值限于 5 分。		
		内贸集装箱吞吐量	推动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评价标准: 当年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或由负转正的, 得 3 分, 较上一年每增加 2 个百分点得 0.5 分, 最高分值限于 5 分。	5%	5
		海铁联运外省集装箱吞吐量	推动海铁联运外省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评价标准: 当年海铁联运外省集装箱吞吐量增长或由负转正的, 得 3 分, 较上一年每增加 2 个百分点得 0.5 分, 最高分值限于 5 分。	5%	5
	产出质量	集装箱国际枢纽港地位巩固	推动集装箱中转发展, 评价标准: 当年国际集装箱中转量占比高于 2015 年得 2 分,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加 0.5 分, 最高分值限于 3 分。	3%	3
		巩固扩大港口腹地	发展港口腹地, 评价标准: 当年海铁联运外省集装箱吞吐量高于 2015 年得 2 分, 每增加 500 标箱得 0.5 分, 最高分值限于 3 分。	3%	3
		打造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增长, 评价标准: 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达 5% 及以上得 2 分,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 加 0.5 分, 最高分值限于 3 分。	3%	3
	经济效益	对 GDP 贡献率	据研究, 沿海城市港口吞吐量与 GDP 相关系数高达 0.98, 每万吨货物吞吐量约创造 GDP120 万元。2016 年集装箱吞吐量增量为我省创造 GDP 达 12 亿元得 3 分, 每减少 1.2 亿元扣 0.3 分, 扣完为止。	3%	3
		提供就业岗位	据研究, 沿海城市港口吞吐量与 GDP 相关系数高达 0.98, 每万吨货物吞吐量约创造 26 个就业岗位。2016 年集装箱吞吐量增量为我省创造就业岗位达 26000 万个得 3 分, 每减少 2600 个扣 0.3 分, 扣完为止。	3%	3
	社会效益	资源利用率提升	集装箱吞吐量占比提高, 提高得 3 分, 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4 分, 扣完为止。	4%	4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Ye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服务对象满意度	航运企业满意度	用于评价航运企业对奖励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 2 分，80%至 90%得 1.5 分，70%至 80%得 1 分，60%至 70%得 0.5 分，60%以下不得分。	3%	3
		港口企业满意度	用于评价港口企业对奖励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 2 分，80%至 90%得 1.5 分，70%至 80%得 1 分，60%至 70%得 0.5 分，60%以下不得分。	3%	3
小计				50%	48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96

综合上述评分表的各项指标分析，从港航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省级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看，总体绩效优秀。

(1) 在项目投入方面，总得分率 90%，其中资金落实情况指标得分率 100%，实际支出情况指标得分率 80%。前期因各种因素导致审核周期长，因此资金下拨较慢，到位时效较差，造成资金落实使用情况上扣 2 分。主要原因是：由于专项资金涉及种类丰富，范围广泛，票据数量庞大，材料复杂，审计期间，适逢厦门金砖会议（大部分企业在厦门），进出厦门管制，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周期拉长，直到 10 月中旬才提交正式审计报告，造成资金下拨相对推迟。

(2) 在项目过程方面，总得分率 100%，其中组织管理指标得分率 100%，财务管理指标得分率 100%。

(3) 在产出与效益方面，总得分率 96%，其中产出数量指标得分率 92%，产出质量指标得分率 100%，经济效益指标得分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得分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100%。2017 年底，全省沿海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Ye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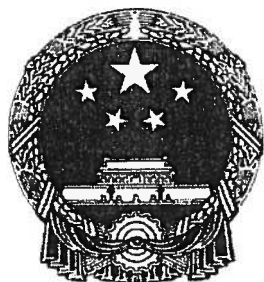
港口集装箱航线 270 条，同比减少 57 条，产出数量减少，造成产出数量情况上扣 2 分。主要原因是：受船舶大型化影响以及航线联盟撤并航线影响，导致全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航线减少，因此造成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航线同比减少现象。

总体评价：除资金下拨较慢、到位时效较差，以及因船舶大型化影响以及航线联盟撤并航线影响，导致产出数量同比减少外。资金支付按时、合规执行，资金投入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目标管理、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等项目管理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基本上都能到达绩效目标。扶持资金政策的实施对吸引更多的国内外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厦门港，打造全省集装箱国际远洋干线的龙头地位，促进外贸集装箱向厦门港集聚等方面具有显著、积极的意义，并取得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得到服务企业的认可。港航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的管理到位、制度健全、机制完善、运作规范，绩效比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1、审核周期较长。由于专项资金涉及种类丰富，范围广泛，票据数量庞大，材料复杂，审计期间，适逢厦门金砖会议（大部分企业在厦门），进出厦门管制，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周期拉长，直到 10 月中旬才提交正式审计报告，造成资金下拨相对推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647484846



名称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19号宝福大厦12A

法定代表人 胡上汗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12月25日至2037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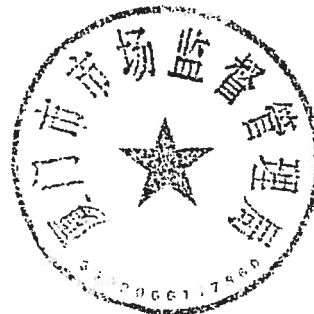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19日

佐证材料目录

佐证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单位信息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立项文件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2〕30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	闽政〔2014〕31号	
管理办法	4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财建〔2015〕97号	
	5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港航发展政策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交运〔2016〕33号	
	6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闽交运〔2018〕7号	
资金预算	7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交通运输厅2017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闽财指〔2017〕43号	
资金批复	8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细化省交通运输厅2017年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闽财建函〔2017〕91号	
政策宣传	9	港航发展扶持政策专栏		
资金支付	10	开展第三方审计情况		
	11	资金拨付公示		
	12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资金拨付审批表及报销单		
产出和效益	13	福建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节选)		
	14	2017年全省沿海港口集装箱统计报表		
	15	福州、厦门、泉州、平潭航运扶持政策		
	16	企业满意度调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48800239-1



机 构 名 称: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福建省地方海事局 (福建省船舶检验局)

机 构 类 型: 事业法人 张子闽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283号

有 效 期: 自2015年08月14日至2019年08月13日

颁 发 单 位: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50000-088354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章

年 检 记 录

请于每年08月网上年报		
网址: www.fjdm.org.cn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5 4790000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2012〕3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我省航运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航运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在我省注册的航运企业新增的船舶运力为自有并经营（不含省内过户运力）、合法经营 3 年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5 元 / 载重吨奖励，其中省内造船企业建造的船舶，一次性给予 35 元 / 载重吨奖励。

（二）对在我省注册、自有并经营的运力规模在 10 万载重

吨及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每增加 5 万载重吨再奖励 50 万元，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对在我省注册、自有并经营的运力规模在 2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航运企业，按企业当年新增运力对地方级税收的贡献额，前二年给予 80% 奖励，后三年给予 40% 奖励。

二、加大航运金融支持力度

(一) 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放宽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贷款额度和自有资金比例限制，支持航运企业建造或购置船舶；对信用度高、经营状况良好的航运企业建造或购买的 1 万载重吨及以上、船龄在 5 年以内、国家船检认可的节能减排船舶；每艘船舶按年贷款利息的 20% 给予补贴（其中由省内造船企业建造的船舶，按年贷款利息的 3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 5 年，单艘船舶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鼓励银行开展造船企业 在建船舶、船台（坞）、龙门吊等财产抵押贷款业务，对其抵押贷款利息的 30% 给予补贴。

三、促进航运业要素集聚

(一) 对在我省新注册的船舶融资、海上保险、航运资金结算、航运价格衍生品开发等航运金融服务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 1% 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对在我省新注册的航运经纪、航运信息、航运咨询、航运人才服务、航运仲裁、船员服务等航运服务企业，按当年实

际到位注册资金的 2% 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为 5 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 对在我省注册的船舶管理企业、国际船舶代理企业、无船承运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其主营业务缴纳税额在全省同行业前 10 名的，按企业当年对地方级税收新增贡献额，前二年按 80% 给予奖励，后三年按 40% 给予奖励。

四、鼓励引进航运人才

对在我省注册、自有并经营的运力规模在 5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航运企业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以上)、海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大副、大管及以上任职资格); 年船舶配员 300 人以上的船员服务机构、海员外派机构引进的航运业紧缺的高级船员(远洋航区一等大副、大管轮以上职务); 在我省开展航海类教育的大专高职以上层次院校引进的航运专业教师(具有航海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远洋航区一等大副、大管轮以上任职资格), 上述相关航运人才每年按其当年在本地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

五、支持省货省运

(一) 对在我省新落地的涉及煤炭、矿石、石油、粮食等大宗物资运输的投资项目，在项目前期由省直相关单位鼓励、引导、协调项目单位与我省航运企业加强合作，开展供需对接，商定相应的货运份额由我省航运企业承运。

(二) 鼓励、支持已投产的大型临港工业项目单位与我省航

运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我省航运企业承运物资。

(三) 进出我省的煤炭、矿石、石油、粮食等大宗物资由省内航运公司承运的，按货运量增量部分（增量不低于 10 万吨），每年给予货主单位 1 元/吨的奖励。

六、着力拓展港口腹地

(一) 对在我省沿海港口新增集装箱远洋干线营运 1 年以上且每年挂靠 36 航次以上的航运企业，按每条航线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 对经由我省沿海港口进出的省外海铁联运集装箱，每年给予承揽海铁联运集装箱的货代公司 100 元/标箱奖励。

(三) 对我省港口企业通过水水中转和海铁联运方式承担外省大宗货物装卸的，每年给予 0.30 元/吨奖励。

七、实施优惠用地用海政策

(一) 对重点开发的港区（作业区）公共码头项目以及港口物流项目建设用地，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使用的以外，其余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 70% 执行。

(二) 对重点开发的港区（作业区）公共码头项目建设用海海域使用金，除上缴中央财政的海域使用金外，地方分成部分的海域使用金减征 30%。

八、相关要求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2014〕3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 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4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1 —

关于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

(2014-2018年)

为进一步发挥港口岸线资源优势，加快建设港口群，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港口群与产业群、城市群联动发展，特制订本行动纲要。

一、发展现状

我省岸线资源丰富，大陆海岸线长 3752 公里，海岛岸线长 2804 公里，具备发展大港口的优越条件。“十一五”以来，通过完善规划、整合资源、加快建设、拓展腹地、推动发展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等一系列措施，有力推进港口快速发展，港口已适度超前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大港口”雏形初步呈现。2013 年底沿海港口吞吐能力达 3.8 亿吨和 1414 万标箱，是 2005 年的 2.7 倍和 2.6 倍，万吨级以上泊位 145 个，是 2005 年的近 2 倍，具备了靠泊世界上散货船、油轮、集装箱船最大主力船型的设施条件。2013 年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 4.55 亿吨和 1169 万标箱，是 2005 年的 2.3 倍和 3.1 倍。

但是，我省港口依然存在着规模化程度不高、货源增长不快、集疏运通道等港口公共配套设施不够完善、港口企业较弱、港口影响力和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亟待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三个必须”要求，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加快港口建设为重点，强化规划引领，着力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通道网络，着力拓展港口腹地、提升港口竞争力，着力推进港口转型升级、拓展服务功能，推进港口与产业、城市互动发展，深化闽台港航合作，推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将我省港口建设成为面向世界、连接两岸三地、服务中西部地区发展的现代化港口群。

(二) 发展目标

到2018年，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7亿吨，其中集装箱1600万标箱。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初具规模，厦门港稳居千万标箱集装箱大港行列；福州港成为集装箱运输和外贸整车进口重要口岸；湄洲湾、罗源湾大宗散货接卸转运中心初具规模，大宗散货吞吐量均超过亿吨；福建港口成为两岸海上直接往来的主通道、主枢纽。

2020年
157.6亿
1800万标箱
(1700)

专栏：2018年全省港口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3年	2018年 (目标)	2014—2018年规 划投资 (亿元)	备注
1	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4.55	7.0		
2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1169	1600		
3	深水泊位数(个)	145	200	450	含全部港口码头 项目投资

序号	指标名称	2013年	2018年 (目标)	2014—2018年规 划投资 (亿元)	备 注
4	深水泊位数比例 (%)	30.4%	40%		
5	沿海航道 (公里)	177	377	70	40、30、20万吨级航 道分别达到2条、3 条和3条
6	闽江内河航道 (公里)	278	278	30	仅含高等级航道, 其 中改善航道100公里
7	疏港铁路 (条)	4	10	800	投资含干线铁路
8	疏港公路 (条)	9	44	1000	投资含干线公路
9	船舶运力 (万吨)	791	1200		
10	临港产业园区 (个)	5	10		产值高于50亿元
11	港口物流园区 (个)	12	16		含保税港区, 产值高 于10亿元
12	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个)	3	6		交易额高于5亿元

三、主要任务

(一) 提升港口规模化水平

推进核心港区整体连片开发。集中力量打造“两集两散两液”核心港区，即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厦门港海沧和福州港江阴，以大宗散货运输为主的罗源湾可门和湄洲湾北岸，以临港工业为依托、液体散货运输为主的湄洲湾南岸、漳州古雷等核心港区（作业区）。重点建设罗源湾神华港电储一体化项目配套2个30万吨级码头、江阴港区6-9#泊位、湄洲湾罗屿25万吨级（结构40

万吨)矿石码头、泉州中化 30 万吨级(结构 45 万吨)原油码头、古雷作业区南 3 号 30 万吨级(结构 45 万吨)原油码头、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10-22# 泊位等一批大型码头项目。至 2018 年,累计完成投资 480 亿元,新增深水泊位 55 个,新增吞吐能力 2.2 亿吨,其中集装箱 200 万标箱,形成 8 个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核心港区(作业区)。

建设重点港湾大型深水航道。加快推进三都澳、罗源湾、兴化湾、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等重点港湾大型深水航道及配套锚地建设,在重点水域推行船舶定线制,提升沿海航道深水化、网络化水平。重点建设罗源湾深水航道二期 40 万吨级、三都澳港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湄洲湾三期 40 万吨级主航道、古雷港区进港航道三期 30 万吨级以及满足 1.8 万标箱集装箱通航的福州港江阴进港航道三期、厦门港主航道扩建四期和海沧航道扩建四期。至 2018 年,完成投资 70 亿元,新增及改善航道里程 200 公里,建成一批可满足世界上最大散货船、油轮、LNG 船、集装箱船通航的深水航道。

实施码头优化升级。加快福州马尾、泉州后渚、厦门东渡等临近城市中心老港区整体搬迁和功能调整工作;继续实施既有码头能力提升,推进多用途、通用码头泊位专业化改造,重点提高厦门港海沧、福州港江阴港区大型专业集装箱泊位靠泊等级,释放结构预留能力。至 2018 年,完成海沧 14-19#、江阴 2-5#

等 10 个集装箱泊位结构等级提升，满足 15 万吨级以上集装箱船靠泊要求。

（二）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构建港口货运铁路网。加快沿海港口铁路支线建设，争取 2015 年底前建成湄洲湾北岸及福州港可门、江阴港区铁路支线，开工建设松下港区铁路支线，“十三五”期间建成湄洲湾南岸、宁德白马作业区铁路支线及漳州港尾铁路。加快出省货运铁路建设，推动合福、赣龙、南三龙、福平等铁路建设进程，释放铁路货运能力，抓紧衢宁铁路前期工作，力争 2014 年底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浦梅铁路和吉永泉铁路研究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至 2018 年，构建利用赣龙、龙厦、鹰厦、向莆、峰福、衢宁、漳泉肖和吉永泉等铁路拓展腹地的格局，形成便捷经济的铁路运输网。

完善港口公路集疏运通道。加快建成和完善京台线、厦蓉线等国家高速公路福建段，积极推进兴化湾经尤溪至重庆省际间的高速公路通道建设；加快建设港口疏港公路，提升疏港公路等级，实现沿海港口与干线高速公路、国省道、工业区、开发区、科技园区之间的快速、顺畅连接。至 2018 年，“三纵八横”高速公路、“八纵十一横十五联”国省道公路主骨架基本建成，形成完善的沿海港口公路集疏运通道。

建设闽江高等级航道。重点实施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沙溪口枢纽坝下回水变动段通航条件改善工程等项目，改善闽江通海航道的通航条件，提高通过能力。

至 2018 年，完成投资 30 亿元，改善航道里程 100 公里，全面恢复闽江干流马尾至三明正常通航，形成干支和江海直达水路运输通道。

（三）打造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

提升厦门集装箱干线港地位。增开周边省份港口至厦门港的外贸内支线，完善厦门湾集装箱运输布局，做大集装箱水水中转与海铁联运业务，研究吸引周边港口到厦门港中转集装箱的优惠政策，推动壮大厦门国际集装箱中转港地位，至 2018 年建成国际一流集装箱枢纽港。

推进厦门国际邮轮产业发展。引进大型邮轮公司，鼓励在厦门设立区域性总部，提供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规范化邮轮服务；加快推进五万吨级豪华邮轮建造项目，积极培育本土邮轮企业，逐步发展东北亚、东南亚、两岸四地等国际、国内邮轮旅游和运输业务，延伸邮轮产业链。力争 2018 年，初步建成集旅游、观光、会展、商贸于一体的东渡邮轮服务集聚区，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性邮轮母港。

推动航运要素集聚。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建设，力争 2016 年前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大力发展航运总部经济，吸引国际知名航运经纪公司、大型船舶管理公司在厦门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推进厦门海峡两岸航运物流中心和厦门东南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建设，支持厦门航运交易所加快发展，编制发布两岸集装箱运价指数，拓展航运衍生服务，建设两岸航运服务共享信息

平台；支持厦门设立航运发展基金，引进和培育在航运方面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影响力的金融企业。力争2018年，厦门港形成完善的现代航运综合服务体系，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初具规模。

（四）发展壮大临港产业

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充分发挥港口优势，研究分析三都澳、罗源湾、兴化湾、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等重点港湾产业发展条件，按照规模化、基地化、差异化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合理配置资源，强化临港产业规划与港口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优化和完善全省临港产业布局，规划布局若干个以港湾为重点的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冶金新材料、船舶等临港产业集中区。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按照“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的要求，培育壮大一批关联度大、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带动能力强的临港产业龙头；继续推进“三维”项目对接，积极引导大型央企、民企和外企在核心港区后方布局大型临港产业项目，以及煤炭、石油、金属矿石等大宗能源原材料储备中转基地，发挥重点龙头项目对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的功能，增强临港产业集聚能力，形成港口与临港产业联动发展新局面。至2018年，力争在沿海形成一批各具特色、产业集中度高、产业链条完整、与港口布局相协调的临港产业基地、园区。

（五）拓展港口腹地

拓展陆向腹地。围绕构建服务周边地区对外开放便捷新通道，实施“走出去”战略，继续到江西、湖南等中部省份推介港口，

充分发挥向莆、外福、鹰厦铁路的货运功能，建设厦门前场铁路大型货场等多式联运基础平台，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做大做强既有晋江、龙岩、三明、武夷山等陆地港，规划建设邵武及江西吉安、丰城、宜春和广东潮州等一批新陆地港；支持湄洲湾港秀屿作业区、宁德白马港区内“飞地港”项目建设。至2018年，力争新开通1个以上内陆腹地的海铁联运“五定”班列，集装箱和大宗散货海铁联运量翻一番。

拓展海向腹地。巩固扩大腹地范围，制定优惠政策，增加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和航班密度，培育国际集装箱中转业务，健全支线网络，吸引周边地区集装箱来我省港口中转；发挥湄洲湾、罗源湾大宗散货接卸转运中心作用，拓展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中转业务；支持省内大型港口企业到周边港口投资建设码头，加快推进厦门、潮州两市两港合作重点项目——潮州三百门新港区综合项目。至2018年，力争通过水水中转进出我省的外省大宗货物量翻一番。

（六）发展现代港口物流

建设临港物流园区。发挥江阴、海沧保税港区及平潭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功能和政策优势，拓展我省港口在国际供应链中的物流服务；加快江阴、罗源湾、平潭、莆头、罗屿、泉港、石湖、漳湾等临港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厦门港海沧、象屿、翔安、刘五店等物流园区整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吸引大型物流企业

入驻，加强港口与临港物流园区的联动发展，拓展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商贸等现代物流服务。

打造临港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重点推进福州、厦门船舶交易中心，福州江阴整车进口交易中心、罗源湾煤炭交易中心、松下粮食交易中心，厦门海沧石油交易中心、石材国际交易中心，湄洲湾北岸煤炭、矿石交易中心，泉州泉港石化交易中心、石湖石材交易中心，莆田木材和粮食交易中心，宁德冶金不锈钢交易中心，平潭台湾小商品交易中心等临港交易中心的整合提升。不断创新大宗商品交易模式，建设一批临港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和交割仓，提升中远期交易市场功能，开展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开发高附加值商品交易市场，选择性培育进口高新技术装备、重大建设项目设备、汽车、国际消费品等交易市场。至2018年，力争形成2-3个国际性品牌商品进口专业市场，初步形成高附加值产品国际供应链管理中心。

（七）培育龙头港航企业

做大做强港口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政府调控为手段，有序进行港口重点企业整合。重点支持省交通集团、厦门港务控股集团通过联营、入股、兼并等方式对省内其他港口码头资产进行重组；形成合理分工、优势互补、相互合作的格局，统筹建设经营全省公共码头，打造一流的公共码头运营商和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商；至2018年，形成国内有重要影响的两大港口龙头企业。

做大做强航运企业。支持我省航运企业兼并重组，重点推进省交通集团旗下的航运公司整合，组建省海运集团，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航运龙头企业。以骨干企业为核心，巩固散杂货运输基础，大力发展煤炭、矿石、油品、集装箱等专业化、大型化、现代化运输船队；落实相关政策，吸引外挂运力回归和新增船舶落籍我省，引进国际国内航运企业落户我省。至 2018 年，力争全省船舶运力规模突破 1200 万吨，培育 1-2 家在全国排名前 10 位的散杂货、化学品、油品或集装箱专业航运企业，船舶运输服务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八）创新管理与服务方式

加快推进口岸大通关。加快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体制改革进程，全面推进福建电子口岸大通关平台建设，促进关港贸多方联网。在口岸业务现场试点推行“单一窗口”；推动口岸通关作业单证无纸化、执法信息数据标准化和处理平台单一化。落实口岸通关便利政策，实行繁忙口岸每周七天工作制，提供 24 小时预约通关，加强关检协作，实现进出口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推动开展社会化预归类，实施“分类分层”审单模式，实现诚信企业快速通关，对 AA 类企业给予免担保通关待遇，非 AA 类企业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前提下，采取先放后税。推广码头空箱直提，创新空箱查验放行模式。简政放权，简化并公开内部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按照规划、设计、投

资、建设“四个统一”要求，加强核心港区配套口岸通关服务大楼建设，推动口岸管理部门集中办公。

提高港口信息化水平。依托福建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打造国内先进的港口物流信息化平台，促进信息化与港口物流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福建交通电子口岸建设，加强与福建电子口岸、福建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融合，加大与口岸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力度，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的联网应用。重点建设福州分中心，提升厦门分中心的应用水平；推进全省港口企业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广中远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第四代全自动化码头装卸系统，提升码头利用率。至2018年，我省港口信息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推进绿色港航建设。集约、节约利用岸线资源，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生态环境。重点推进老旧装卸运输装备与工艺改造，推广清洁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实施港口环境保护工程；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及港口集装箱轮胎式门式起重机（RTG）“油改电”技术改造，切实降低港口能源消耗和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实施运输船舶标准化，优化运力结构，推广应用安全、环保、节能船舶，有效降低能耗，提高运输效能；进一步加强修、造、拆船业岸线使用管理，促进船舶工业绿色发展。至2018年，完成投入2.89亿元，改造167台起重机；重点集装箱和散货作业区具备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条件，沿海主要港口初步建成绿色生态港。

（九）促进闽台运输发展

提升闽台“小三通”品牌效应。继续推进对台码头建设，建成福州黄岐、琅岐对台客运码头和厦门五通对台客运码头三期工程等，完成泉州石井客运码头二期、莆田湄洲岛客运码头5000吨级改造；提升“小三通”服务水平，适时增加厦金客运航线夜航班次，完善行李直挂业务，争取早日开通黄岐至马祖、东山至澎湖客运航线。

大力发展闽台滚装运输。巩固发展现有5条客滚航线，推动开辟厦门至台湾本岛高速客滚航线。加快建设平潭澳前客滚码头待泊泊位和金井作业区对台客滚码头，推动平潭至台湾本岛航线新增运力，提高客滚班轮准班率。支持莆田、泉州、漳州、宁德等地建设对台滚装码头，早日开通对台滚装航线。积极推进两岸车辆互通，在平潭、厦门试点，从甩挂运输起步，以个案为突破口，力争2014年台湾车辆进入平潭或厦门取得突破，2018年前两岸客、货车辆通过闽台客滚航线实现互通行驶。

深化闽台港航合作。落实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吸引台湾港航企业投资我省港航业，支持我省实力企业参与高雄港、基隆港、台中港等重点港区投资经营。争取对台航运政策先行试点，将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运业务试点推广至全省范围；争取在厦门港试点两岸资本航运企业利用自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开展国内沿海港口和厦门港之间的外贸进出口集装箱中转捎带业务；争取在厦门注册的两岸资本邮轮公司以挂方便旗的方式开展邮轮业

务；推动两岸船检机构出具的船检报告和船员资质互认；争取设立两岸船舶交易中心、两岸船员培训考试中心。

发展闽台快捷物流。大力推进闽台冷链物流产业合作，建立冷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与冷链应用服务网络平台，将福建打造成两岸生鲜食品和精准物流对接的主要通道。完善福州、厦门、平潭邮政物流中心建设，扩大闽台邮政业务合作范围，力争2018年建成以福州、厦门、平潭为主，辐射华东、华南和台湾地区的海运快捷物流网络。

（十）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

加强与东盟国家港航合作。建立和完善与东盟国家市场对接的港口物流服务体系，吸引东盟国家有实力的企业来我省投资港口及临港产业，支持我省港口、物流企业到东盟国家参与港口投资和经营；鼓励我省与东盟国家航运企业互设分支机构，共同开辟新航线，开展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构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交通节点，拓展东南亚往来海上新通道；依托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和平潭邮轮码头，推动厦门、平潭至东盟国家的国际邮轮航线开通；支持泉州在“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交流、经贸合作、海洋经济、旅游开发等方面探索新举措、新路径和新模式，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新起点和先行区。

打造对接东盟的进出口基地。加强与东盟国家合作，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充分利用罗源湾、湄洲湾两个大宗散货集散基地和湄洲湾、古雷港区两个石化基地，扩大天然气、煤炭、矿

设
立
成
平
年
海

接
港
投
开
略
港
开
经
上

尤
敦
矿

石等大宗物资进口，打造东南沿海“海上丝绸之路”能源矿产进口重要口岸，构建东盟在我省的矿产能源进口中转及加工基地；推进我省“中国—东盟海产品产业合作暨交易平台”建设，为海产品进出口贸易提供快捷海上运输，打造海产品中转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从自身职能出发，明确责任，抓紧制定推动港口发展的具体措施，并确保落实到位。省港口发展协调委员会要加强全省港口发展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港口发展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沿海各级政府要围绕本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积极主动与国家有关部委沟通汇报，从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争取支持，保证港口发展工作的系统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突出规划引领

加快修编全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和各港总体规划，做好与土地、海洋、城市等规划的衔接，突出“两集两散两液”规划布局，优化港口资源配置，引导大宗散货向湄洲湾、罗源湾集聚，集装箱向厦门港、福州港江阴港区集聚；维护港口规划的严肃性，按照重点开发、适度开发、预留开发的原则对港口岸线实施分类管理；发挥港口规划的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大型临港产业向沿海港湾转移集聚，促进港口与临港产业协调发展。

（三）深化港口改革

巩固港口改革成果，进一步落实“同港同策”，研究出台港口利益分配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港口体制改革，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做大做强；完善航道管理体制，明确航道建设、管理、养护的主体、资金来源及比例等；推动交通运输部调整在福建的 CCS 船舶检验体制试点工作，实施全国统一的 CCS 与 ZC（地方船检）并存的沿海船舶检验体制；争取在厦门、福州、平潭等地港口或保税港区内先行先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通关便利、税收优惠、金融管理及国际船舶保税登记等方面的自贸区政策，并推动福建自贸区尽快获得国务院批复。

（四）加大政策扶持

省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关于加快发展港口群促进“三群”联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6号）、《关于支持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5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海西港口群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3〕29号）等政策实施期限延伸至2018年。加大对水水中转和海铁联运的奖励力度：对由我省港口中转的国际集装箱，给予承运航运企业10元/标箱奖励；对由我省港口中转的外贸内支线集装箱，给予承运航运企业5元/标箱奖励；对通过水水中转方式承担省外大宗货物装卸的我省港口企业，前三年每年给予0.5元/吨奖励，后两年每年给予0.3元/吨奖励；对通过海铁联运方式承揽省外集装箱的货物代理人给予200元/标箱奖励；对通过海铁联运方式承担省外

港
之
挥
养
CCS
之)
1或
之优
自动

大宗货物装卸的我省港口企业前三年每年给予 2 元/吨奖励，后两年每年给予 1 元/吨奖励；对每条新开通省外至福建港口的“五定”班列，连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年均到达或发送重箱 2000 标箱以上的，给予其实际经营人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2014-2018 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2 亿元作为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航道、防波堤、岸线收储开发等项目的贷款贴息，及上述各项港航扶持政策所涉及的专项资金、贴息或奖励，加大对核心港区和公共码头的政策倾斜力度。沿海各级政府出台配套政策，形成叠加效应。

(五) 落实要素保障

加强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保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开放港口查验配套设施项目及各项政策的配套资金，加快资金审核与下拨速度；货物港务费、港口建设费地方分成资金应专项投入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金融部门要放宽港航企业融资限制，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带动投融资规模扩大，吸引多元经济主体投资经营。加强用海、用地保障，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各级政府要保障重大项目用海、用地。加强人才保障，依托高等院校建设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培养港口航运、邮轮经营管理、物流、金融、信息化等领域复合型高端人才。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府牵头、部门参与、联合执法的安全综合整治机制。

(六) 强化目标考核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31日印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闽财建〔2015〕97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沿海各港口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港航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闽政〔2014〕31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港口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2015〕3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港航经济加快发展，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制定了《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2015年10月27日
办公室 815号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15日印发

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闽政〔2014〕31号，以下简称“行动纲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港口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2015〕3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2015—2018年，省级财政每年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集装箱业务发展奖励、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岸线收储开发项目新增贷款贴息的2亿元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指公共航道、防波堤、锚地、工作船基地四类项目；岸线收储开发项目是指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项目。

港口核心港区公共码头建设项目新增贷款贴息按《福建省沿海港口核心港区公共码头建设项目新增贷款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

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集装箱业务发展

第六条 集装箱业务奖励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七条 新开增集装箱国际航线（不含港、澳、台，下同）奖励。新开增集装箱远洋干线奖励按《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5〕15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新开增集装箱近洋航线奖励比照远洋干线奖励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按挂靠艘次同比增长幅度对航运企业分档进行奖励。同比增幅小于2%的，增量艘次奖励5万元/每艘次；同比增幅达2%及以上小于5%的，增量艘次奖励8万元/每艘次；同比增幅达5%及以上的，增量艘次奖励10万元/每艘次。

鼓励大型集装箱船舶挂靠我省沿海港口，对船舶载箱量折算艘次后按上述规定进行奖励。载箱量为 8000 标箱及以下的，每挂靠一次折算 1 个艘次；载箱量为 8001—12000 标箱的，每挂靠一次折算 1.5 个艘次；载箱量为 12001—16000 标箱的，每挂靠一次折算 2 个艘次；载箱量超过 16000 标箱的，每挂靠一次折算 2.5 个艘次。

第九条 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按经我省港口国际中转的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幅度，对当年完成吞吐量在 1000 标箱及以上的航运企业和中转港码头经营人分档进行奖励。同比增幅小于 2% 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60 元、120 元；同比增幅达 2% 及以上小于 5% 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70 元、140 元；同比增幅达 5% 及以上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80 元、160 元。

第十条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按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外贸内支线集装箱中转量同比增长幅度，对航运企业和启运港或目的港码头经营人分档进行奖励。同比增幅小于 2% 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50 元、100 元；同比增幅达 2% 及以上小于 5% 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60 元、120 元；同比增幅达 5% 及以上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70 元、140 元。

第十一条 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按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幅度，对航运企业和码头经

营人分档进行奖励。同比增幅小于 2% 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30 元、60 元；同比增幅达 2% 及以上小于 5% 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40 元、80 元；同比增幅达 5% 及以上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50 元、100 元。

第十二条 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按经由我省沿海港口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数量对实际承揽海铁联运集装箱的货代公司（以货运单上所体现的公司为准）分档进行奖励。

对省外海铁联运集装箱，年完成量在 1000 标箱以下的，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奖励；年完成量达 1001—2000 标箱的，每年每标箱奖励 300 元；年完成量达 2000 标箱以上的，每年每标箱奖励 400 元。

对省内海铁联运，年完成量在 1000 标箱以下的，每年每标箱奖励 100 元；年完成量达 1001—2000 标箱的，每年每标箱奖励 200 元；年完成量达 2000 标箱以上的，每年每标箱奖励 300 元。

第十三条 新开通集装箱“五定”班列奖励。新开通省外至福建省港口的“五定”班列，连续经营满三年、经福建省港口进出且年均到达或发送重箱达 2000 标箱以上的，对“五定”班列实际经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条。

第三章 支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岸线收储开发

第十四条 我省沿海港区范围内（不含厦门市行政辖区）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参与投资的岸线收储开发项目、已落实贷款并已按期支付利息的，项目业主单位可按规定申报贴息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新增贷款是指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业主单位从金融机构实际提款并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岸线收储开发项目新增贷款仅限按项目投资股比折算应由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底，贷款期限少于3年（含3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进行贴息；贷款期限高于3年的，按3年进行贴息。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专项资金申报情况确定年度贴息比例，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单个项目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八条 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即项目业主单位必须凭金融机构开具的利息支付凭证申请。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或罚息，不予贴息。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和下达

第十九条 航运企业、码头经营人、海铁联运货代公司、五定“班列”经营人、项目业主单位应按规定填报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并附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及申请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

到辖管集装箱业务或项目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受理港口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受理港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申报单位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于3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报送到省港航管理局，同时抄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十一条 省港航管理局按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贴息期限等条件审核材料，在4月30日前将初审结果汇总报送到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在5月20日前完成委托审核工作，并结合第三方机构审核情况将项目审核意见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原则上按受理港口管理部门财务隶属关系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专项资金。即：厦门港口管理局受理的，下达至厦门市财政局；其它港口管理局受理的，直接下达至受理港口管理部门。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设区市财政部门或受理港口管理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一次性拨付到申报单位。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省财政将结合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之日起60日内预拨当年专项资金，下一年度根据实际申报、审核情况予以清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贴息期限等事项填报申请表，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各级港口管理部门、申报单位应建立健全申报材料档案，确保档案完整，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对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申报单位，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每年选择部分专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效果等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完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制度，不断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申报单位承诺书

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在我省沿海港口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的奖励。		
申请条件	营运 1 年以上且每年挂靠我省沿海港口 36 航次以上。		
新增集装箱近洋航线	新增航线条数		是否为合营航线
	新增航线名		合营船东
	首航日期		奖励标准
	每年挂靠次数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附件名称	1、交通运输部航线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2、港口装卸服务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3、执行该航线的船舶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4、每航次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海事局开具的每航次收费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6、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航次船舶更换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7、该航线对于合营航运企业中任何一方均为新增航线的证明材料（合营航线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申报单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

- 一、 新增航线为合营航线的，由该航线中的主要航运公司进行申请，并提供该航线对于合营航运企业中任何一方均为新增航线的证明材料；申请材料需盖各合营航运公司章，奖励金额由各合营航运公司自行协商分配，原则上根据各公司所提供船舶挂靠航次数比例进行分配；
- 二、 如果该新增航线中某一航次挂靠的船舶不属于交通运输部航线备案证明中的船舶时，申请者须在该航次挂靠前后一周内向辖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证明中包括航线证明（或航海日志）并在奖励申请时出具；
- 三、 船舶在挂靠港一进、一出计一个挂靠航次；
- 四、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闽交运〔2015〕151号）、《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五、 申请企业向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其年度完成工作量提出审查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六、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七、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八、 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
位（盖
章）：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 事项	在我省沿海港口加密集装箱国际航线挂靠艘次的奖励。			
申请 条件	一年内挂靠我省港口的国际航线比上个自然年度增加艘次。			
加密集 装箱国 际航线 挂靠艘 次	我省挂靠港		奖励标准	同比增幅在 2% 以下的，增量艘次按每艘次奖励 5 万元；增幅达 2% 及以上小于 5% 的，增量艘次按每艘次奖励 8 万元；增幅达 5% 及以上的，增量艘次按每艘次奖励 10 万元。
	上一年度挂靠 艘次数		本年度挂靠艘 次数	
	新增挂靠艘次 数及同比增幅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附件 名称	1、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艘次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2、海事局出具的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艘次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3、船舶规范证书（载箱量在 8000 标箱以下的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申报单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辖管的港口行 政管理部门审 核意见			福建省港 航管理局 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

- 一、已经享受新增国际航线奖励的艘次不再重复享受加密挂靠艘次奖励；
- 二、艘次数以全省口径考核，同一家公司在我省不同港口间均有分公司的，自行选定其中任一分公司负责申请，并提供全部申报材料；
- 三、船舶在挂靠港一进、一出计一个挂靠艘次；
- 四、属于航运联盟的艘次需以联盟名义申请，申请时联盟需就联盟内的资金分配达成一致并提供书面协议，然后指定一家航运公司代表申请，申请表需加盖联盟涉及所有成员的公章。如果同一家航运公司既有属于联盟的艘次，又有自营的艘次，则分开申请，其中自营艘次自己申请，联盟艘次以联盟名义申请。
- 五、根据《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交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六、申请企业向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其年度完成工作量提出审查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七、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八、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九、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申请表

(航运企业 码头经营人)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经我省港口国际中转的集装箱吞吐量奖励。			
申请条件	1、中转吞吐量同比增幅大于 0; 2、年完成国际中转吞吐量在 1000 标箱及以上。			
国际集装箱 中转吞吐量	中转港		奖励 标准	航运企业和码头经营人, 对比上一年度, 同比增幅小于 2%的, 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予以 60 元、120 元奖励; 增幅达 2%及以上小于 5%的, 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予以 70 元、140 元奖励; 增幅达 5%及以上的, 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予以 80 元、160 元奖励。
	存量 (标箱)		增量 (标箱)	
	增幅 (%)		申请奖励 金额 (万元)	
附件名称	1、中转港理货公司出具的本年度及上年度中转吞吐量证明 (提供每航次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申报单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审核意见			福建省港 航管理局 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

- 一、 根据《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交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二、 中转量以全省口径考核，同一家航运企业在我省不同港口间均有分公司的，由完成量最多的那家分公司负责申请，并提供全部申报材料；
- 三、 向中转港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其年度完成工作量提出审查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四、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五、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六、 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 七、 此项奖励申请无需提供详细舱单，但申请企业应将涉及到的相关舱单保存 5 年以上，以便随时待查。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中转奖励申请表

(内支线航运企业 码头经营人)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经由我省港口中转的外贸内支线集装箱中转量的奖励。			
申请条件	1、同比增幅大于 0。			
外贸 内支 线集 装箱 中转量	我省中转港口		境内启运港 或目的港	
	存量 (标箱)		奖励标准:	航运公司和启运港或目的港码头经营人, 同比增幅小于 2% 的, 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予以 50 元、100 元奖励; 增幅达 2% 及以上小于 5% 的, 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予以 60 元、120 元奖励; 增幅达 5% 及以上的, 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予以 70 元、140 元奖励。
	增量 (标箱)		申请奖励金 额 (万元)	
	增幅 (%)			
附件名称	1、中转港理货公司出具的本年度及对比年度中转量证明, 证明需提供每航次明细 (内支线航运企业及省外码头经营人申请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启运港或目的港理货公司出具的本年度及对比年度中转量证明 (省内码头经营人申请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申报单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审核意见			福建省港 航管理局 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

- 一、 根据《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交集装箱外贸内支线中转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二、 中转量以全省口径考核，同一家航运企业在我省不同港口间均有分公司的，由完成量最多的那家分公司负责申请，并提供全部申报材料；
- 三、 内支线航运企业、省外码头经营人向中转港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省内码头经营人向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其年度完成工作量提出审查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四、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五、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六、 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 七、 此项奖励申请无需提供详细舱单，但申请企业应将涉及到的相关舱单保存 5 年以上，以便随时待查。

集装箱内贸中转奖励申请表

(航运企业 码头经营人)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的奖励。			
申请条件	1、同比增幅大于0。			
内贸集装箱 中转吞吐量	中转港		奖励标准	航运公司和中转港码头经营人, 同比增幅小于2%的, 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予以30元、60元奖励; 增幅达2%及以上小于5%的, 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予以40元、80元奖励; 增幅达5%及以上的, 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予以50元、100元奖励。
	存量(标箱)		增量(标箱)	
	增幅(%)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附件名称	1、中转港理货公司出具的本年度及上年度中转吞吐量证明(提供每航次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申报单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审核意见			福建省港 航管理局 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

- 一、 根据《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交集装箱内贸中转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二、 中转量以全省口径考核，同一家航运企业在我省不同港口间均有分公司的，由完成量最多的那家分公司负责申请，并提供全部申报材料；
- 三、 申请人向中转港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其年度完成工作量提出审查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四、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五、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六、 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 七、 此项奖励申请无需提供详细舱单，但申请企业应将涉及到的相关舱单保存 5 年以上，以便随时待查。

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申请表

(省外□ 省内□)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对经由我省沿海港口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的奖励。				
申请条件	集装箱以海铁联运方式经由我省沿海港口进、出。				
海铁联运 集装箱	外省省份		奖励标准	省外	年完成量在 1001-2000 标箱、2000 标箱以上, 每标箱分别予以 300 元、400 元奖励。
	我省港口			省内	年完成量在 1000 标箱以下、1001-2000 标箱、2000 标箱以上, 每标箱分别予以 100 元、200 元、300 元奖励。
	年完成量(标箱)	省外	奖励金额(万元)	省外	
		省内		省内	
		合计		合计:	
	附件名称	1、集装箱铁路货物运单或货票; <input type="checkbox"/> 2、航运或港口企业出具的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3、申报单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

- 一、 根据《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交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二、 申请企业向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其年度完成工作量提出审查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三、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四、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五、 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新开通集装箱五定班列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 事项	新开通每条省外至福建港口的集装箱五定班列的奖励。				
申请 条件	连续经营满三年且年均到达或发送重箱达 2000 标箱以上。				
省外海铁 联运集装 箱五定班 列	班列条数		奖励标准	每条 100 万元	
	出海港口		年度完成重箱 (标箱)	到达:	
	始发内陆城市			发送:	
	班列开通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连续经营年限				
附件 名称	1、与铁路部门签订的运输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3、铁路部门出具的运量明细证明(铁路货物运单或货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申报单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辖管的港口行政管 理部门审核意见			福建省港 航管理局 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

- 一、根据《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交新开通集装箱五定班列奖励申请表，并随附“申报资料”；
- 二、申请企业向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其年度完成工作量提出审查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四、申请材料为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五、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及证件的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

港口公共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申请表

(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规模		工程投资	
	项目申报单位 法人及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贷款 及贴息 情况	贷款金融机构		贷款金额及贷款 合同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年利率%	
	1-12 月项目贷款 (万元)		1-12 月付息额 (万元)	
	申请贷款贴息 (万元)			
附件 名称	1、申报单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2、项目贷款合同和金融机构放款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申报单位项目贷款付息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项目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金融机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辖管的港口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港航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项目建设规模和工程投资采用初步设计批复数据;

2、申请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沿海各港口局应当核实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后盖章确认, 并复印存档备查; 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应当使用 A4 纸。

港口岸线收储开发项目建设贷款贴息申请表

(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规模		工程投资	
	项目申报单位 法人及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贷款 及贴息 情况	贷款金融机构		贷款金额及贷款 合同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年利率%	
	1-12 月按股比折算项目 贷款 (万元)		1-12 月付息额 (万元)	
	申请贷款贴息 (万元)			
附件 名称	1、申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项目已核准或备案的文件 (项目初次申请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项目贷款合同和金融机构放款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申报单位项目贷款付息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项目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申报单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金融机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辖管的港口局审核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港航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项目建设规模和工程投资采用初步设计批复数据;

2、申请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沿海各港口局应当核实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后盖章确认, 并复印存档备查; 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或文件应当使用 A4 纸。

附件 2:

申报单位承诺书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并对申请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如下责任：

一、取消本单位集装箱业务奖励或项目新增贷款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申报资格三年。

二、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的罚款”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交运〔2016〕33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港航发展政策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沿海各港口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港航管理局：

为落实《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5〕9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促进港航经济加快发展，做好港航发展政策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开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

新开增指的是航线条数的净增加（本年度12月31日对比上一年度1月1日），企业申报时需在原规定证明材料基础上额外提供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在我省航线条数证明；同时如果2015年度新开增的国际航线是近洋航线，须是2015年1月1日起新开的，营运满一年且挂靠36航次。

二、关于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

（一）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以申请者全部航线艘次考核；如果申请者当年有新开增航线（指净增加），则该新开增航线应适用新开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其艘次不计入加密挂靠艘次奖励统计。

（二）无加入联盟的航运企业以本企业口径独立申请；有加入联盟的航运企业，自营及联盟合营艘次无需分开申请，所有联盟成员必须以联盟名义作为一个统一整体进行申请，考核口径为该联盟所有成员的所有航线艘次（含自营及联盟合营），联盟在申请时需额外提供该联盟成立的证明；如果同一家航运企业加入两个及以上联盟时，该企业只能选择参与度最高的那个联盟进行整体申请。

（三）申请者除提供海事局出具的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艘次数

证明外，需额外提供理货公司出具的航线隶属证明，相关格式详见附件 1、2，同时企业自身提交的艘次列表按统一的规范格式提供，详见附件 3。

(四) 申请者应将每艘次涉及到的海关货物放行单保存 5 年以上，以备随时待查。

三、关于集装箱国际中转及内贸水水中转奖励

(一) 奖励对象中的航运企业指的是实际承揽货物的航运企业；码头企业指的是中转港第一个卸船的码头企业及最后一个装船的码头企业，不含中间港内驳运的码头企业。

(二) 奖励计费单位为中转运量，如果中转港进口卸船码头与出口装船码头不是同一码头，则对于 1 标箱中转运量，进口卸船码头与出口装船码头分别按 0.5 标箱中转运量进行申请。

(三) 奖励时间以中转港转出船舶的装船离泊时间为准，但对于只承担进口卸船的码头企业，奖励时间以进港船舶离泊时间为准。

四、关于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

(一) 同一港口隶属于同一行政区划内不同港区间的中转不属于外贸内支线中转奖励事项范畴。

(二) 奖励对象中的航运企业指的内支线航运企业。

(三) 奖励计费单位为中转运量。

(四) 奖励时间，出口以启运港船舶装船离泊时间为准，进口以目的港船舶卸船离泊时间为准。

五、关于增幅问题

关于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集装箱国际中转、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及内贸水水中转四个奖励事项，当其上一年度基数为0时，按相应事项最小增幅档次的增量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六、其他事项

集装箱国际中转、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及内贸水水中转奖励所需理货证明材料按统一的规范格式提供，详见附件4、5、6、7、8。

- 附件：1. _____ 联盟/公司集装箱国际航线挂靠福建省港口艘次数证明
2. _____ 联盟/公司集装箱国际航线（港澳台除外）挂靠福建省港口艘次隶属航线证明
3. _____ 联盟/公司集装箱国际航线（港澳台除外）挂靠福建省港口艘次列表
4. _____ 公司国际（或内支线/内贸）中转证明书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4

_____公司国际（或内支线/内贸）中转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公司 2014 年度在福建省_____（港口）开展集装箱_____国际（或内支线/内贸）中转业务，合计完成中转运量_____标箱； 2015 年度在福建省_____（港口）开展集装箱_____国际（或内支线/内贸）中转业务，合计完成中转运量_____标箱。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交运〔2018〕7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沿海各港口管理局、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省港航管理局：

《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5〕97号）于2015年10月出台，已实施2年，有效规范了省级港航发展专项的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各地反映了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政策，保障省级港航扶持政策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指(2017)43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经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批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年度部门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0849.27 万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279.0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 403570.23 万元。

2. 基金预算收入 10300 万元。

3. 财政代管资金收入 1106800 万元。

4.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6720.16 万元（注：按照中央和省级盘活存量资金要求，批复 2 年以内结余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

1.人员经费 8368.5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助 226.80 万元。

2.公用经费 1889.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定额补助 105 万元、物业费补助 59.4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5.25 万元。

4.项目支出 1583155.84 万元，均为部门本级支出（详见附件 1）。

二、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你厅要建立部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明确每个专项资金的立项依据、执行年限、实施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拼盘、分配办法、支出标准等（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2），2017 年部门预算经省人大批复后，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向社会公开。执行中，你厅要主动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和使用绩效情况等。涉及多个部门拼盘的专项资金，资金实行整合分配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开；资金由拼盘部门分别分配的，由资金拼盘部门分别公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你部门预算专项资金中，安排“造福工程”补助 3000 万元、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400 万元。

三、为规范和完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年度预算执行中，对《政府采购（含购买服务）及资产购置预算表》中已批复的资产购置事项，实施

政府采购时，应按照《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管理条例业务规程》（闽财资〔2012〕1号），编制《资产购置预算细化表》，作为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的附表办理采购；对未列入年初预算的资产购置事项和政府采购事项，购置时应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闽财资〔2012〕2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购〔2014〕27号）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你厅要增强绩效意识，通过绩效跟踪、监控、评价等形式，对专项资金每半年组织一次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配置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资金精准滴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五、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3号），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渠道。所需资金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由购买主体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并逐步提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事项所占比例。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按照《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要求，凡是公益二类事业或生产经营类单位承担的服务性事项，应当将财政拨款改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相关预算经费由事业单位

调整至行业主管部门本级管理。

六、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6〕22号）要求，除涉密单位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应自本预算批复之日起20日内，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公开部门预算（具体公开的格式文本详见附件3）。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对于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你部门公开预算后，要于3月3日前将公开网址链接提供我厅预算编审中心，以便我厅将各部门预算集中到省级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年度执行中，网址链接有调整的，主管部门要及时通知我厅动态更新。

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八项规定”、“约法三章”以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一系列规定和要求，你厅要建立健全“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强化“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确保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不突破年初批复的预算数，做到只减不增。按照《国务院关于编制201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16〕66号）关于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按5%比例压缩省直部门一般性支出，包含一般性业务经费和综合定额公用经费。

八、按照预算法规定，请你厅自本预算批复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的单位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

九、做好部门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你厅要以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数为基准,调整 2017—2019 年部门中期财政支出规划。2018 年、2019 年两年支出总额原则上在 2017 年两倍以内,可调整分年度支出规模。对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专项资金,要按照专项资金改革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库建设,充实项目储备。调整后的 2017-2019 年部门中期财政支出规划在一体化信息系统修改上报,并于 2 月 28 日前上报我厅。

- 附件: 1.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批复表
2. 2017 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公开格式)
3. 2017 年福建省××部门预算说明(公开格式)



信息公开类型: 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9 日印发

附件1

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批复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附件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7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849.27	一、基本支出	16,211.6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279.04	人员支出	12,720.5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403,570.2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31.2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其中：离退休费	254.16
省级政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公用支出	1,889.8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300.00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91.90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10,300.00	二、项目支出	1,611,945.09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三、财政专户拨款			
四、单位其他收入	33,517.2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6,720.16		
六、财政代管资金拨款	1,106,800.00		
收入总计	1,628,186.70	支出总计	1,628,186.70

附件2

2017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渠道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造福工程”补助资金						4000	400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						4400	440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成品油价格改革和税费改革资金支出						14962.28	14962.28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对口帮扶西部省区						350	35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						2300		230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高速公路还贷、养护及管理支出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						50000	5000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和养护						19915	19915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						6580	4580	200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航运业发展专项						8500	850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建设偿债资金						67584.03	67584.03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客运车辆更新购置						234.9	234.9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交通投资项目资本金						255288.7	255288.7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函〔2017〕91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细化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申请拨付2016年全省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函》（闽交运函〔2017〕203号）悉。根据《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5〕97号）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港航发展政策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运〔2016〕33号），同意你厅2017年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细化方案，专项用于2016年港航企业集装箱业务发展奖励。请及时将资金拨付用款单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2017年12月7日

专项审核报告

厦业华专审[2017]0000号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福建省有关航运、港口单位申报省级专项奖励资金情况进行审核，于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了审计核实。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请表、财务数据等资料，本着客观、公正原则，运用科学的审核方法，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港航管理局的有关文件要求，实施了包括核对、计算、账表查证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申报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申报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一、项目概况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闽政[2012]3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5]97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港航发展政策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运[2016]33号）等文件，申报省级专项奖励资金的单位51家，扣除同一家单位有申报多个奖励项目的，实际申报单位46家，申报奖励金额总计20392.2759万元，其中：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1家，奖励金50.0000万元；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3家，奖励金额830.0000万元；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17家，申报奖励金额2771.9245万元；集装箱外贸内支线中转奖励7家，申报奖励金额5230.8384万元；申报集装箱内贸中转奖励18家，申报奖励金额11237.9530万元；申报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5家，申报奖励金额271.5600万元，具体详

见附件一《省级港航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审核汇总表》。

二、审核依据

-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
- 2、《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5]97号)；
- 3、《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港航发展政策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运[2016]33号)；
- 4、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各项奖励申请表、船舶营运证、船舶年审合格证、船舶所有权登记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规范证书、航线挂靠的舱单、船舶引航费的发票、海关放行单、海事局出具的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艘次数证明、中转港理货公司出具的本年度及上年度中转吞吐量证明、航运或港口企业出具的相关证明、集装箱铁路货物运单及货票等资料；
- 5、申报单位提供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财务报表等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 6、其他有关资料。

三、核实项目奖励资金情况

本次申报省级专项奖励资金总额 20392.2759 万元，审核减少金额 469.1695 万元，经审定省级专项奖励资金总额 19923.1064 万元。详见附件一《省级港航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审核汇总表》。

四、具体审核（核增/核减）情况说明

(一)、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项目(1家):申报奖励金额 50.0000 万元，经审定奖励金额 50.0000 万元(详见附件二)。

(二)、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项目(3家):申报奖励金额 830.0000 万元，经审定奖励金额 830.0000 万元(详见附件二)，具体核减如下：

- 1、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申报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国际

航线加密挂靠吞吐量奖励的申报数审核调整减少 2 个艘次，核减奖励金额 0 万元。具体如下：

(1) 2015 年审核调整减少 1 个艘次，明细如下：

ELLY MAERSK—1502I 航次，船舶载箱量申报数据 9999，实为 15000，增加 0.5 个艘次；

EUGEN MAERSK—510WI 航次，船舶载箱量申报数据 15550，实为 11000，核减 0.5 个艘次；

EUGEN MAERSK—521WI 航次，船舶载箱量申报数据 15550，实为 11000，核减 0.5 个艘次；

EUGEN MAERSK—532WI 航次，船舶载箱量申报数据 15550，实为 11000，核减 0.5 个艘次。

(2) 2016 年审核调整减少 1 个艘次，明细如下：

ANNA MAERSK—640WI 航次，船舶载箱量申报数据 8272，实为 8000，核减 0.5 个艘次；

EBBA MAERSK—552E 航次，船舶载箱量申报数据 15550，实为 11000，核减 0.5 个艘次。

(三)、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项目 (17 家)：申报奖励金额 2771.9245 万元，经审定奖励金额 2771.5885 万元，核减 0.3360 万元 (详见附件三)，具体核减如下：

1、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申报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国际中转集装箱吞吐量奖励的申报数审核调整减少 19 个标准箱量 (1 个 20 尺箱型集装箱折算 1 个标准箱量、1 个 40 尺箱型集装箱折算 2 个标准箱量、1 个 45 尺箱型集装箱折算 2.25 个标准箱量，下同)，核减奖励金额 0.3040 万元。具体如下：

审核剔除该公司 2016 年不符合国际中转定义的 19 个标准箱量，明细如下：

(1) CMA CGM LIBRA—081TXE 航次目的港为福清港, 申报数据 20 尺重箱 4 个、40 尺重箱 5 个;

(2) CMA CGM THALASSA—101TXE 航次目的港为福清港, 申报数据 20 尺重箱 1 个、40 尺重箱 2 个。

2、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申报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国际中转集装箱吞吐量奖励的申报数审核调整减少 2 个标准箱量, 核减奖励金额 0.0320 万元。具体如下:

审核剔除该公司 2016 年不符合国际中转定义的 2 个标准箱量, 明细如下:

MAERSK LOME—1510 航次目的港为盐田港, 申报数据 40 尺重箱 1 个。

(四)、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项目(7 家): 申报奖励金额 5230.8384 万元, 经审定奖励金额 5230.8384 万元(详见附件四)。

(五)、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项目(18 家): 申报奖励金额 11237.9530 万元, 经审定奖励金额 10,770.5195 万元, 核减奖励金额 467.4335 万元(详见附件五)。具体核减如下:

1、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申报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的申报数审核调整减少 24796 个标准箱量, 核减奖励金额 238.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 该公司 2015 年内贸中转箱量(漳州港)申报数据中, 有重复申报 20 尺箱型 2 个, 现予以剔除 2 个标准箱量, 明细如下:

东成远-2372S 航次重复申报 20 尺箱型 2 个

(2) 该公司 2016 年内贸中转箱量(漳州港)申报数据中, 有重复申报 20 尺箱型 7 个, 现予以剔除 7 个标准箱量, 明细如下:

天盛河-095S 航次重复申报 20 尺箱型 1 个

金兴源-043N 航次重复申报 20 尺箱型 3 个

裕固河-536N 航次重复申报 20 尺箱型 1 个

金富源-023N 航次重复申报 20 尺箱型 1 个

天丽河-136S 航次重复申报 20 尺箱型 1 个

(3) 漳州港与厦门港隶属于厦门市港口管理局管理，因此漳州港中转至厦门港或厦门港中转至漳州港的 24787 个标准箱量不符合本次内贸水水中转的申报条件，应予以剔除 24787 个标准箱量，明细如下：

2015 年申报（中转港：厦门，目的港：漳州）20 尺箱型 332 个

2015 年申报（启运港：漳州，中转港：厦门）20 尺箱型 189 个、40 尺箱型 8 个

2015 年申报（启运港：厦门，中转港：漳州）20 尺箱型 125 个

2016 年申报（中转港：厦门，目的港：漳州）20 尺箱型 6271 个、40 尺箱型 1563 个

2016 年申报（启运港：漳州，中转港：厦门）20 尺箱型 7214 个、40 尺箱型 2821 个

2016 年申报（启运港：厦门，中转港：漳州）20 尺箱型 1648 个、40 尺箱型 112 个

2、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围头分公司申报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的申报数审核调整减少 20 个标准箱量，核减奖励金额 0.0050 万元。具体如下：

(1) 根据厦业华专审【2016】2180 号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申报数据中有 13 个标准箱量不符合申请条件，应减少存量箱 13 个标准箱量。

(2) 根据福建省泉州港口管理局 2016 年度省级专项奖励资金情况审核说明，2016 年 1 个 20 尺箱型、3 个 40 尺箱型的启运港和目的港一致，不符合申请条件，现予以剔除 7 个标准箱量，明细如下。

恒盛 21-16033 航次申报 20 尺箱型 1 个

中谷上海-1620AN 航次申报 40 尺重箱 3 个

3、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申报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的申报数审核调整减少 41 个标准箱量，核增奖励金额 0.1600 万元。具体如下：

(1) 根据厦业华专审【2016】2180 号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申报数据中有 38 个标准箱量不符合申请条件，应减少存量箱 38 个标准箱量。

(2) 根据福建省泉州港口管理局 2016 年度省级专项奖励资金情况审核说明，2016 年 3 个 20 尺箱型启运港和目的港一致，不符合申请条件，现予以剔除 3 个标准箱量，明细如下：

南辉 66-1618N 航次申报 20 尺箱型 3 个

4、洋浦营信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的申报数审核调整减少 345 个标准箱量，核减奖励金额 3.4500 万元。具体如下：

申报数据中有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订购舱位的箱量也并入本公司进行申报，导致 2016 年的内贸中转箱数量多申报 345 个标准箱量，现予以剔除，明细如下：

安和 2-1690 航次多申报 40 尺箱型 2 个

安和 2-1698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4 个

安和 2-16110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8 个

安和 2-16114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4 个，40 尺箱型 8 个

安和 2-16116 航次多申报 40 尺箱型 5 个

安盛 11-16127 航次多申报 40 尺箱型 4 个

安盛 11-16131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42 个，40 尺箱型 4 个

宝安城 29-1681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6 个
宝安城 29-16101 航次多申报 40 尺箱型 3 个
宝安城 29-16131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10 个，40 尺箱型 1 个
宝安城 69-1640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10 个
宝安城 69-1658 航次多申报 40 尺箱型 7 个
宝安城 69-1664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17 个，40 尺箱型 3 个
宝安城 69-1676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5 个，40 尺箱型 1 个
宝安城 69-1680 航次多申报 40 尺箱型 13 个
宝安城 69-16160 航次多申报 40 尺箱型 8 个
海翔 58-1688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1 个
海翔 58-16108 航次多申报 40 尺箱型 1 个
海翔荣-1681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7 个
海翔荣-1689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2 个
海翔荣-1695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25 个，40 尺箱型 6 个
建功 288-1613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4 个
建功 288-1635 航次多申报 40 尺箱型 3 个
仁建京唐-1620S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32 个
仁建宁波-1616S 航次多申报 20 尺箱型 30 个

5、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申报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的申报数审核调整减少 8 个标准箱量，核增奖励金额 0.040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厦业华专审【2016】2180 号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申报数据中有 8 个标准箱量不符合申请条件，应减少存量箱 8 个标准箱量。

6、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申报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的申报数审核调整增加 0.25 个标准箱量，核增奖励金额 0.0015 万元。具体如

下:

该公司的申报数据中将一个 45 尺箱型误计入 40 尺箱型, 导致 2016 年的内贸中转箱量出现少申报情况, 现予以增加 0.25 个标准箱量, 明细如下:

南辉 27-1607N 申报 45 尺箱型 1 个

7、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申报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的申报数审核调整减少 2683 个标准箱量, 核减奖励金额 20.47000 万元。具体如下:

漳州港与厦门港隶属于厦门市港口管理局管理, 因此漳州港中转至厦门港或厦门港中转至漳州港的集装箱不符合本次内贸水水中转的申报条件, 经审核, 现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2683 个标准箱量予以剔除, 明细如下:

2015 年申报 (启运港: 厦门, 中转港: 漳州) 20 尺箱型 276 个、40 尺箱型 68 个

2015 年申报 (中转港: 漳州, 目的港: 厦门) 40 尺箱型 6 个

2016 年申报 (启运港: 厦门, 中转港: 漳州) 20 尺箱型 1903 个、40 尺箱型 178 个

8、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申报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的申报数审核调整减少 165 个标准箱量, 核减奖励金额 1.6500 万元。具体如下:

漳州港与厦门港隶属于厦门市港口管理局管理, 因此漳州港中转至厦门港或厦门港中转至漳州港的集装箱不符合本次内贸水水中转的申报条件, 经审核, 现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165 个标准箱量予以剔除, 明细如下:

2016 年申报 (中转港: 厦门, 目的港: 漳州) 20 尺箱型 157 个、40 尺箱型 4 个

9、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吞吐

量奖励的申报数审核调整减少 20406 个标准箱量，核减奖励金额 204.06000 万元。具体如下：

漳州港与厦门港隶属于厦门市港口管理局管理，因此漳州港中转至厦门港或厦门港中转至漳州港的集装箱不符合本次内贸水水中转的申报条件，经审核，现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20406 个标准箱量予以剔除，明细如下：

2016 年申报（中转港：厦门，目的港：漳州）20 尺箱型 5507 个、40 尺箱型 1548 个

2016 年申报（启运港：漳州，中转港：厦门）20 尺箱型 6351 个、40 尺箱型 2726 个

（六）、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项目（5 家）：申报奖励金额 271.5600 万元，经审定奖励金额 270.1600 万元，核减奖励金额 1.4000 万元（详见附件六）。具体核减如下：

1、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申报经由我省沿海港口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数量奖励的申报数审核调整减少 35 个标准箱量，核减奖励金额 1.4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的申报要求，申报箱号与证明函箱号不一致的 35 个标准箱量不符合申请条件，予以剔除，明细如下：

序号	证明函箱号	申报箱号	尺寸
1	ZIMU1030267	XMPU0000625	20GP
2	ZIMU2984280	XMPU0000055	20GP
3	CLHU3014340	XMPU0001107	20GP
4	IRSU2742633	ZIMU3057225	20GP
5	IRSU2454200	ZIMU2872465	20GP

6	IRSU2452070	CRSU1112526	20GP
7	IRSU2494711	DFSU2463970	20GP
8	GLDU5412681	XMPU0007126	20GP
9	MSCU1594876	XMPU0007002	20GP
10	MEDU1227727	XMPU0000292	20GP
11	GLDU5512166	ZIMU2528320	20GP
12	MEDU6591460	XINU1256580	20GP
13	CMAU1222136	XMPU0001257	20GP
14	TCKU2781412	XMPU0000667	20GP
15	MEDU1434051	TEMU4078677	20GP
16	MSCU1731095	TTNU3766209	20GP
17	CNCU1506855	XMPU0001880	20GP
18	GLDU5417512	XMPU0007194	20GP
19	ECMU1364576	UESU2219320	20GP
20	TRHU2930983	TRHU3376048	20GP
21	CMAU1678384	FCIU4109129	20GP
22	TGHU1234850	XMPU0007466	20GP
23	BMOU2466788	XMPU0007682	20GP
24	IPXU3986000	ZIMU1435727	20GP
25	GLDU2217716	ZIMU1301883	20GP
26	MSCU6602803	OOLU0483797	20GP
27	FCIU5771567	OOLU1694963	20GP
28	TGHU1350438	TCKU2019726	20GP

29	ECMU1534815	XMPU0007682	20GP
30	GESU1223180	TRHU2582321	20GP
31	CMAU0000556	FCIU4241599	20GP
32	DRYU2514336	OOLU1828867	20GP
33	CRSU1032930	OOLU1516811	20GP
34	ECMU1378029	XINU1136944	20GP
35	GESU3029105	XINU1135547	20GP

五、审核计算说明

1、本项目审核期间依据闽财建[2015]97号文件、申报对象及内容规定，分别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为符合“专项资金”第八条款、第九条款、第十条款、第十一条款、第十二条款的省级专项补助（具体项目为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

2、申报数依据被审计单位各项申请表的应用补贴金额。

3、本项目审核新开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计算依据，新开增集装箱远洋干线奖励按《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5]151号）有关规定执行，新开增集装箱近洋航线奖励比照远洋干线奖励有关规定执行。

4、本项目审核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计算依据，按挂靠艘次同比增长幅度对航运企业分档进行奖励。同比增幅小于2%的，增量艘次奖励5万元/每艘次；同比增幅达2%及以上小于5%的，增量艘次奖励8万元/每艘次；同比增幅达5%及以上的，增量艘次奖励10万元/每艘次。

鼓励大型集装箱船舶挂靠我省沿海港口，对船舶载箱量折算艘次后按上述规定进行奖励。载箱量8000标箱及以下的，每挂靠一次折算1个艘次；载箱

量 8001-12000 标箱的，每挂靠一次折算 1.5 个艘次；载箱量为 12001-16000 标箱的，每挂靠一次折算 2 个艘次；载箱量超过 16000 标箱的，每挂靠一次折算 2.5 个艘次。对于无法提供载箱量证明的，则不进行折算，都按 1 艘次算。

5、本项目审核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计算依据，按经我省港口国际中转的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幅度，对当年完成吞吐量在 1000 标箱及以上的航运企业和中转港码头经营人分档进行奖励。同比增幅小于 2%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60 元、120 元；同比增幅达 2%及以上小于 5%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70 元、140 元；同比增幅达 5%及以上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80 元、160 元。

6、本项目审核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计算依据，按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外贸内支线集装箱中转量同比增长幅度，对航运企业和启发港或目的港码头经营人分档进行奖励。同比幅度小于 2%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50 元、100 元；同比增幅达 2%及以上小于 5%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60 元、120 元；同比增幅达 5%及以上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70 元、140 元。

7、本项目审核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计算依据，按经我省港口中转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幅度，对航运企业和码头经营人分档进行奖励。同比幅度小于 2%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30 元、60 元；同比增幅达 2%及以上小于 5%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40 元、80 元；同比增幅达 5%及以上的，存量和增量每标箱分别奖励 50 元、100 元；对于每个 45 尺箱型统一按国际标准计算为 2.25 标箱。

8、本项目审核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计算依据，按经由我省沿海港口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数量对实际承揽海铁联运集装箱的货代公司（以货运单上所体现的公司为准）分档进行奖励。

对省外海铁联运集装箱，年完成量在 1000 标箱以下的，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奖励；年完成量达 1001-2000 标箱的，每年每标箱奖励 300 元；年完成量达 2000 标箱以上的，每年每标箱奖励 400 元。

对省内海铁联运，年完成量在 1000 标箱以下的，每年每标箱奖励 100 元；年完成量达 1001-2000 标箱的，每年每标箱奖励 200 元；年完成量达 2000 标箱以上的，每年每标箱奖励 300 元。

六、审核问题说明

（一）关于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通过码头公司的挂靠航次证明、海事局开具的每航次收费发票、海关舱单、船舶国籍证书等多方面来查证申报材料的正确性。

（二）关于集装箱航线加密

1、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发现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存在船舶更名的情况，即：MAERSK DAMIETTA 更名为 MEMPHIS、MAERSK DANANG 更名为 CHICAGO、MAERSK DENPASAR 更名为 MIAMI，申报数据与理货数据部分不符。经向申报单位了解，船舶代理公司和海事局的系统中，已用新船名覆盖旧船名，但理货系统数据还是按挂靠时船名记录。为此我们核查了船舶的 IMO 编号，确认编号一致，为同一条船舶。

2、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发现对于那些超过 8000 标箱载箱量的船舶，船舶规范证书上缺少载箱量记载，申请企业改为提供船舶明细来证明（注：船舶明细来自于船舶靠港前，船长通过邮件发给代理，或者代理通过邮件发给码头）。我们认为这些邮件基本为扶持政策出台前所发，具有可信性。为此我们复核了相关原始邮件进行佐证。

（三）关于集装箱国际中转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通过审核海关舱单、引航费发票、业务结算发票等相

关资料，查看箱管系统中箱子动态流向等必要的审核程序，发现部分申请企业将启运港或目的港一头在境外，一头在境内的不符合国际中转定义的中转箱作为国际中转进行申报。

（四）关于集装箱外贸内支线中转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通过审核海关舱单、海关放行单、码头集装箱装卸作业单等相关资料，查看箱管系统中箱子动态流向等必要的审核程序，查证申报材料正确性。

（五）关于集装箱内贸中转

1.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通过审核申报单位提供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财务报表、代收海事局港口建设费接口系统的相关数据、集装箱管理系统导出的航次清单、箱管系统箱子动态流向等方式，来查证理货证明及相关申报材料的正确性。

2.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发现以下问题：

（1）部分单位申报数据中，存量没有按上年审计核实后的数据填报，导致本年申报的增量数据也不准确，影响了奖励资金申报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2）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经办人员对申报数据没有进行认真仔细的核对，导致出现重复申报箱号的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该项重复申报箱号的中转箱量予以剔除；

（3）由于对奖励口径的理解不到位，部分申报单位将启运港和目的港为同一港口的个别箱号纳入申报数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该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箱号予以剔除；

（4）洋浦营信物流有限公司是本年新增的申报单位，由于经办人员对奖励政策的理解不到位，将不符合本企业申报条件的其他公司向本公司订购舱位箱量也纳入申报数据，导致出现多申报内贸中转箱量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对该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中转箱量予以剔除；

(5) 在申报数据中，因各省、市地区的集装箱箱型申报口径不一致，部分单位将 45 尺箱型误计入 40 尺箱型，导致出现少计标准箱量情况；

(6) 由于对奖励口径的理解不到位，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及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等四家申报单位，将不符合本次内贸水水中转申报条件的箱量（即：自漳州港中转至厦门港或自厦门港中转至漳州港的集装箱）纳入申报数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该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箱量予以剔除。

（六）关于集装箱海铁联运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发现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箱号与证明函箱号不一致，向申报单位进行了解后，因系委托方为节约成本要求申报单位用本公司的自备箱进行发货导致申报的部分箱号与证明函箱号不一致。对于申报箱号与证明函箱号不一致的，我们进行了多方面审核，包括：（1）复核被申报单位提供的海关提货单；（2）复核堆场的箱管系统对原箱号进出堆场的相关箱管记录及被审计单位自备箱进出堆场的相关箱管记录。审核发现此部分换箱情况基本属实，但鉴于《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5]97号）未明确规定换箱是否仍符合奖励标准，故将此部分申请剔除。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限贵局用于核实被审计单位本次申报项目奖励资金时使用，如果用于其他方面引起的法律后果，与出具本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省级港航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审核汇总表

- 2、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审核汇总表
- 3、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审核汇总表
- 4、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审核汇总表
- 5、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审核汇总表
- 6、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审核汇总表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省级专项奖励资金审核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申报户数	企业申请奖励金额	核增、核减金额 (+、-)	审定奖励金额
1	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项目	1	50.0000	-	50.0000
2	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项目	3	830.0000	-	830.0000
3	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项目	17	2771.9245	-0.3360	2771.5885
4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项目	7	5230.8384		5230.8384
5	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项目	18	11237.9530	-467.4335	10770.5195
6	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项目	5	271.5600	-1.4000	270.1600
	合计	51	20392.2759	-469.1695	19923.1064

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审核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请单位	企业申报数		申请奖励金额	核增、核减数 (+、-)		事务所审定数		审定奖励金额	核增、核减金额 (+、-)
		新增航线条数	每年挂靠次数		新增航线条数	每年挂靠次数	新增航线条数	每年挂靠次数		
1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条	56次	50.0000	-	-	1条	56次	50.0000	-
	合计			50.0000					50.0000	

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审核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请单位	企业申报数			申请奖励金额	核增、核减数 (+、-)			事务所审定数			审定奖励金额	核增、核减金额 (+、-)
		2015年艘次	2016年增量艘次	增幅		2015年艘次	2016年增量艘次	增幅	2015年艘次	2016年增量艘次	增幅		
1	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46.5	42.5	4.49%	340.0000	-1	-	945.5	42.5	4.49%	340.0000	-	
2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2.0	26.0	28.26%	260.0000	-	-	92.0	26.0	28.26%	260.0000	-	
3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03.0	23.0	5.71%	230.0000	-	-	403.0	23.0	5.71%	230.0000	-	
	合计				830.0000						830.0000		

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审核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请单位	企业申报数			申请奖励金额	核增、核减数 (+、-)		事务所审定数			审定奖励金额	核增、核减金额 (+、-)
		存量 (标箱)	增量 (标箱)	增幅		存量 (标箱)	增量 (标箱)	增幅	存量 (标箱)	增量 (标箱)		
1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673.88	29,597.50	143.16%	638.9510	-	-	20,673.88	29,597.50	143.16%	638.9510	-
2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3,625.00	1,569.00	4.67%	257.3410	-	-	33,625.00	1,569.00	4.67%	257.3410	-
3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43,817.25	9,473.38	21.62%	502.1120	-	-	43,817.25	9,473.38	21.62%	502.1120	-
4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26,794.38		321.5325	-	-	-	26,794.38		321.5325	-
5	厦门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3,987.25	9,162.75	65.51%	258.5020	-	-19.00	13,987.25	9,143.75	65.40%	258.1980	-0.3040
6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535.00	1,214.00	34.34%	47.7040	-	-	3,535.00	1,214.00	34.34%	47.7040	-
7	太平船务(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318.00	664.00	28.65%	29.1680	-	-	2,318.00	664.00	28.65%	29.1680	-
8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341.00	7,767.25	93.12%	191.0040	-	-2.00	8,341.00	7,765.25	93.10%	190.9720	-0.0320
9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361.00	1,752.00	128.70%	38.9200	-	-	1,361.00	1,752.00	128.70%	38.9200	-
10	香港阳凯有限公司驻厦门代表处	609.00	1,395.00	229.06%	27.1920	-	-	609.00	1,395.00	229.06%	27.1920	-
11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1,872.00		22.4640	-	-	-	1,872.00		22.4640	-
12	厦门港城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641.00	495.00	30.16%	21.0480	-	-	1,641.00	495.00	30.16%	21.0480	-
13	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307.00	6,220.75	66.84%	173.9880	-	-	9,307.00	6,220.75	66.84%	173.9880	-
14	日本邮船(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8.00	3,896.00	1873.08%	64.0000	-	-	208.00	3,896.00	1873.08%	64.0000	-
15	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171.00	1,178.00	100.60%	28.2160	-	-	1,171.00	1,178.00	100.60%	28.2160	-
16	阿联船务代理(香港)有限公司驻厦门代表处	2,924.00	486.00	16.60%	31.1680	-	-	2,924.00	486.00	16.60%	31.1680	-
17	商船三井(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95.25	7,315.75	3746.86%	118.6140	-	-	195.25	7,315.75	3746.86%	118.6140	-
	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合计				2771.9245						2771.5885	-0.3360

附件四: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审核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请单位	企业申报数			申请奖励金额	核增、核减数 (+、-)		事务所审定数			审定奖励金额	核增、核减金额 (+、-)
		存量 (标箱)	增量 (标箱)	增幅		存量 (标箱)	增量 (标箱)	存量 (标箱)	增量 (标箱)	增幅		
1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66628.50	25563.50	38.37%	824.2885	-	-	66628.50	25563.50	38.37%	824.2885	-
2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238494.75	42000.25	17.61%	2,257.4668	-	-	238494.75	42000.25	17.61%	2,257.4668	-
3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0417.00	4986.00	47.86%	142.7230	-	-	10417.00	4986.00	47.86%	142.7230	-
4	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119.50	7524.00	6.83%	876.1725	-	-	110119.50	7524.00	6.83%	876.1725	-
5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5446.75	5548.25	7.35%	605.8028	-	-	75446.75	5548.25	7.35%	605.8028	-
6	泉州港务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0.00	5406.00		54.0600	-	-	0.00	5406.00		54.0600	-
7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35550.25	15819.50	44.50%	470.3248	-	-	35550.25	15819.50	44.50%	470.3248	-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 (合计)				5,230.8384						5,230.8384	-

附件四:

集装箱内贸水中转奖励审核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请单位	企业申报数			核增、核减数(+、-)		申请奖励金额			核增、核减金额(+、-)				
		存量(标箱)	增量(标箱)	增幅	存量(标箱)	增量(标箱)	存量(标箱)	增量(标箱)	增幅	存量(标箱)	增量(标箱)	增幅		
1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	234.00		-	-	1.4040			234.00		1.4040		
2	洋浦营信物流有限公司	334.00	971.00	290.72%	-	-345.00	11.3800		334.00	626.00	187.43%	7.9300		-3.4500
3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4,351.00	16,015.00	111.60%	-8.00	-	231.9050		14,343.00	16,023.00	111.71%	231.9450		0.0400
4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围头分公司	31,984.00	6,602.00	20.64%	-13.00	-7.00	225.9400		31,971.00	6,608.00	20.67%	225.9350		-0.0050
5	上海云港海运有限公司	17,046.50	1,777.00	10.42%	-	-	103.0025		17,046.50	1,777.00	10.42%	103.0025		-
6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	7,201.00		-	-	43.2060		-	7,201.00		43.2060		-
7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	7,246.00		-	0.25	43.4760		-	7,246.25		43.4775		0.0015
8	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	2,046.00	118.00	5.77%	-	-	11.4100		2,046.00	118.00	5.77%	11.4100		-
9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2,222.00		-	-	13.3320		-	2,222.00		13.3320		-
10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10,670.00	7,002.00	65.62%	-424.00	-2,259.00	123.3700		10,246.00	5,167.00	50.43%	102.9000		-20.4700
11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30,944.50	148,172.75	44.77%	-	-	3,136.4500		330,944.50	148,172.75	44.77%	3,136.4500		-
12	石狮市华翰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20,412.50	13,242.25	64.87%	-	-	234.4850		20,412.50	13,242.25	64.87%	234.4850		-
13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22,046.50	32,133.13	9.98%	-	-165.00	1,931.5638		322,046.50	31,968.13	9.93%	1,929.9138		-1.6500
14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864.25	73,905.88	354.22%	-	-	843.3800		20,864.25	73,905.88	354.22%	843.3800		-
15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1,367.00	57,540.00	506.20%	-664.00	#####	632.2350		10,703.00	34,072.00	318.34%	394.2350		-238.0000
16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34,776.25	37,479.25	107.77%	-	#####	548.6738		34,776.25	17,073.25	49.09%	344.6138		-204.0600
17	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1,165.00	41,798.00	18.90%	-98.00	-3.00	1,523.8050		221,127.00	41,833.00	18.92%	1,523.9650		0.1600
18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98,361.00	58,713.00	29.60%	-	-	1,578.9350		198,361.00	58,713.00	29.60%	1,578.9350		-
	集装箱内贸水中转奖励合计				-1,147.00	-47,316.75	11,237.9630					10,770.5195		-467.4335

附件六:

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审核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请单位	类别	企业申报数 (标箱)	申请奖励金 额	核增、核减 数 (+、-)	事务所审定数 (标箱)	审定奖励金额	核增、核减金额 (+、-)
1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省外	46	0.9200	-	46	0.9200	-
2	福建中闽化工有限公司	省内	218	2.1800	-	218	2.1800	-
		省外	44	0.8800	-	44	0.8800	-
3	福州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省内	12	0.1200	-	12	0.1200	-
		省外	386	7.7200	-	386	7.7200	-
4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厦门经营部	省内	174	1.7400	-	174	1.7400	-
		省外	1424	42.7200	-	1424	42.7200	-
5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省内	512	5.1200	-	512	5.1200	-
		省外	5254	210.1600	-35	5219	208.7600	-1.4000
合计				271.5600			270.1600	-1.4000

x

附件下载

欢迎访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2018年05月15日 星期二

手机门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FUJI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网站首页

交通概况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帮助中心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6年福建省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公示

发布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浏览量: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闽政〔2014〕31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5]97号）等有关规定，经第三方审计并商省财政厅同意，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获得2016年度福建省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现公示如下：

2016年福建省港航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单位	审定2016年基数	奖励金额（万元）
合计			19923.1064
一	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		50.0000
1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条	50.0000
二	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		830.0000
1	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88艘次	340.0000
2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18艘次	260.0000
3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26艘次	230.0000
三	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		2771.5885
1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271.375标箱	638.9510
2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5194标箱	257.3410
3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53290.625标箱	502.1120
4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794.375标箱	321.5325
5	厦门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3131标箱	258.1980
6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749标箱	47.7040
7	太平船务（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982标箱	29.1680

8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6106.25标箱	190.9720
9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113标箱	38.9200
10	香港阳凯有限公司驻厦门代表处	2004标箱	27.1920
11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872标箱	22.4640
12	厦门港城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136标箱	21.0480
13	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5527.75标箱	173.9880
14	日本邮船(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104标箱	64.0000
15	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349标箱	28.2160
16	阿联船务代理(香港)有限公司驻厦门代表处	3410标箱	31.1680
17	商船三井(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7511标箱	118.6140
四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			5230.8384
1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92192标箱	824.2885
2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280495标箱	2257.4668
3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5403标箱	142.7230
4	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7643.5标箱	876.1725
5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0995标箱	605.8028
6	泉州港务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5406标箱	54.0600
7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51369.75标箱	470.3248
五 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			10770.5195
1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234标箱	1.4040
2	洋浦营信物流有限公司	960标箱	7.9300
3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30366标箱	231.9450
4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围头分公司	38579标箱	225.9350
5	上海云港海运有限公司	18823.5标箱	103.0025
6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7201标箱	43.2060
7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7246.25标箱	43.4775
8	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	2164标箱	11.4100
9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22标箱	13.3320
10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15413标箱	102.9000
11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79117.25标箱	3136.4500
12	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33654.75标箱	234.4850
13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4014.625标箱	1929.9138
14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4770.125标箱	843.3800
15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4775标箱	394.2350
16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51849.5标箱	344.6138
17	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2960标箱	1523.9650
18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57074标箱	1578.9350
六 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			270.1600
1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省外46标箱	0.9200
2	福建中闽化工有限公司	省内218标箱, 省外44标箱	3.0600
3	福州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省内12标箱, 省外386标箱	7.8400

	箱	
4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厦门经营部	省内174标箱, 省外1424 标箱	44.4600
5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省内512标箱, 省外5219 标箱	213.8800

公示期从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9日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专项补助资金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

受理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省港航局

地址:福州市杨桥中路283号,邮编:350002(省港航局);福州市东水路18号,邮编:350001(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何倩,联系电话:0591-87077796,传真:0591-87077336;省港航局于清波,联系电话:0591-87077637,传真:0591-87077645。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12月14日

[【收藏】](#) [【打印】](#) [【关闭】](#)

相关链接

福建交通微信



[网站说明](#) | [使用帮助](#) | [加入收藏](#) | [站点地图](#) | [评比统计](#)

版权所有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2010-2017 备案序号:闽ICP备11011339-16号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056号

网站标识码:3500000018 制作维护: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

联系电话:0591-87077100 87077103 联系邮箱:fjtbxxz@qq.com

Copyright 2010-2017 Fuji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Department.All Rights Reserved.

你是第 位嘉宾

福建交通微博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地方海事局、船舶检验局)

报 销 总 单 据

2017年(2月28日)

(会计凭证第 号附件)

摘 要	金 额					备 注
	元	角	分	厘	毫	
泉州港2016年度省际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4005139000					1.收款单位全称:福建省泉州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2.收款单位帐号:1408010109001000572
						3.收款单位开户行:工行泉州鲤城支行
						4.预借款:
						5.其他:
报 销 合 计 (小写)	4005139000					
合 计 (大写)	肆仟零伍万壹仟叁佰玖拾元零角零分					

分管财务领导	会计主管	会计审核	分管领导	部门主管	验收证明	经办或收款人
蒋文芳	曹静芳	陈淑娟	何静芳	谢友明	郑伟伟	于伟强

附 件 6 张

2016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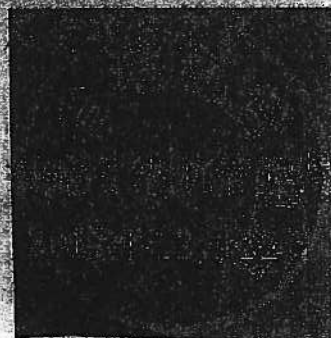
闽港航运行〔2017〕10号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关于下拨2016年度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福建省泉州港口管理局：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办理单（运输〔2017〕272号）要求，现将泉州港2016年度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单位，共计4005.139万元（详见附件）。请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相应企业，并做好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

附件：泉州港2016年度省级港航发



2016 (1卷航专项)

2016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地方海事局、船舶检验局)

报 销 总 单 据

2017年12月28日 (会计凭证第 号附件)

附 件 6 张

摘 要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千	百	十元角分	
2016年度省航专项经费	1	4	2	7	23000	1.收款单位全称:福建省福州港务管理局
						2.收款单位帐号:1408011209022038815
						3.收款单位开户行:
						4.预借款:
						5.其他:
报 销 合 计 (小写)	1	4	2	7	23000	
合 计 (大写)	壹 肆 万 柒 仟 贰 佰 叁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分管财务领导	会计主管	会计审核	分管领导	部门主管	验收证明	经办或收款人
蒋文芳	曹彩芳	张淑娟	叶平芳	谢林明	郑启伟	于瑞波

记字第 21 号

附单据 3 张

项目单位	审定2016年基数	奖励金额 (万元)
		142.7230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		142.7230
1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5403标箱	142.7230

贷方金额

十万千百十元 角分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柒拾万元整

出纳:

制单: 张凌辉:

主管: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地方海事局、船舶检验局) 报 销 总 单 据

2017年12月28日

(会计凭证第 号附件)

摘 要	金 额					备 注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厦门港口建设专项资金	13	3580	846	00		1.收款单位全称: 厦门港口建设局
						2.收款单位帐号: 35101563101050001899
						3.收款单位开户行: 建行东渡支行
						4.预借款:
						5.其他:
报 销 合 计 (小写)	13	3580	846	00		
合 计 (大写) 叁仟伍佰捌拾陆元零角零分						
分管财务领导	会计主管		会计审核	分管领导	部门主管	验收证明
蒋文芳	黄静芳		林洛辉	叶祥培	谢秋明	郑旭伟
						经办或收款人
						于清波

附 件 6 张

	项目单位	审定2016年基数	奖励金额(万元)
			13358.0846
	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		50.0000
1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条	50.0000
	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		830.0000
1	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88艘次	340.0000
2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18艘次	260.0000
3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26艘次	230.0000
	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		2771.5885
1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271.375标箱	638.9510
2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5194标箱	257.3410
3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53290.625标箱	502.1120
4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794.375标箱	321.5325
5	厦门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3131标箱	258.1980
6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749标箱	47.7040
7	太平船务(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982标箱	29.1680
8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6106.25标箱	190.9720
9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113标箱	38.9200
10	香港阳凯有限公司驻厦门代表处	2004标箱	27.1920
11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872标箱	22.4640
12	厦门港城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136标箱	21.0480
13	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5527.75标箱	173.9880
14	日本邮船(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104标箱	64.0000
15	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940标箱	28.5160
16	阿联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驻厦门代表处	2400标箱	31.2000
17	商船三井(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7011标箱	118.6140
	集装箱外贸箱航线水水中转奖励		2727.7916
1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280495标箱	2257.4668
2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51369.75标箱	470.3248
	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		6764.8245
1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22标箱	13.3320
2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15413标箱	102.9000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地方海事局、船舶检验局) 报 销 总 单 据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6 张

摘 要	金 额				备 注	(会计凭证第 号附件)						
	千	百	十	元角分								
福州港2016年度省航务局船舶检验局	2	4	1	7	1	5	9	8	0	0	0	1.收款单位全称:福建省福州港务管理局
												2.收款单位帐号:兴业银行支行
												3.收款单位开户行:118010100100100898
												4.预借款:
												5.其他:
报 销 合 计 (小写)												
合 计 (大写) 贰仟肆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零角零分												
分管财务领导	会计主管				会计审核	分管领导	部门主管	验收证明	经办或收款人			
蒋文芳	曾松芳				张凌辉	叶玲碧	谢秋明	王亚伟	于冰可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关于下拨2016年度省航务局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文件

闽港航运行〔2017〕12号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关于下拨2016年度省级港航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办理单（运输〔2017〕272号）要求，现将福州港2016年度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单位，共计2417.1598万元（详见附件）。请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相应企业，并做好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

附件：福州港2016年度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审定2016年基数	奖励金额 (万元)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		2417.1598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92192标箱	2306.2638
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7643.5标箱	824.2885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0995标箱	876.1725
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		605.8028
1 大连港力通物流有限公司	7201标箱	54.6160
2 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	2164标箱	43.2060
3 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		11.4100
1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省外46标箱	56.2800
2 福建中闽化工有限公司	省内218标箱, 省外44标箱	0.9200
3 福州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省内12标箱, 省外386标箱	3.0600
4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厦门经营商	省内174标箱, 省外1424标箱	7.8100
		44.4600

已字第 19 号

壹方金额

十万千 百十元 角分

附单据 3 张

,580,846.00

,580,846.00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非密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17〕12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1—

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的精神，扶持和鼓励我市航运业的发展，进一步优化航运业经营环境，结合我市航运业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政策

凡符合条件的我市航运企业，给予以下奖励扶持：

（一）新增船舶奖励

2017年1月1日起本市航运企业新增的自有沿海船舶合法经营1年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5元/载重吨。

（二）运力规模奖励

沿海航运企业（包括新设立航运企业），自有并经营的运力规模达到10万载重吨及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每增加5万载重吨再奖励50万元，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自有并经营的运力规模达到5万载重吨以上（含5万载重吨）10万载重吨以下，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自有并经营的运力规模达到2万载重吨以上（含2万载重吨）5万载重吨以下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已成立的内河航运企业经营总运力规模达到2万载重吨及以上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设立航运企业自有经营运力规模达到

5000 载重吨及以上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艘船舶仅参与一次奖励运力规模计算，运力规模以截止申报时点的运力规模为准。

二、奖励适用规定

(一) 本办法所涉及航运企业，必须是在我市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且应承诺领取资金后，船舶连续经营 5 年及以上，在此期间船舶和注册地不得迁出我市。

(二) 本办法所涉及的船舶类型为沿海集装箱船、多用途船、杂货船、散货船、一般干货船、液化气船、化学品船、油船（包括沥青船）、木材船、冷藏船及内河散货船。

本办法中所指的自有船舶为水路运输经营者将船舶所有权登记为该经营者且归属该经营者的所有权份额不低于 51% 的船舶。

办法中所指的新增的自有船舶和参与运力规模计算的船舶为建造或者购买（含法院拍卖船舶）在航具有经营资质的船舶，液化气船、化学品船、油船（包括沥青船）船龄应在 10 年以内，其他船舶类型船龄应在 18 年以内，船龄以所有权登记时的船龄为准。向船厂购买在建或者已建船舶按建造船舶认定。其中购买的船舶必须来自于福州市之外，液化气船 1 立方米按 1 载重吨换算核定。

新增自有并经营船舶连续合法经营时间以《船舶营业运输证》第一次发证时间起算。

三、其他事项

(一) 上述奖励资金，航运企业注册地在市本级的所需资金由市本级承担；注册地在五城区的所需资金由市、区各半承担；注册地在县（市）的所需资金由县（市）级承担。

奖励资金的发放情况及时对外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二) 对申报情况不真实的单位，财政部门将相应扣减或收回奖励资金。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及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四、附则

(一)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 3 年）。

(二) 本办法由市交通委负责说明解释。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各部门，福州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5 日印发

厦门港口管理局 文件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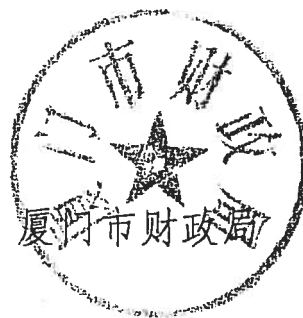
厦港〔2016〕352号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扶持水路运输业务发展若干 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门港水路运输管理处、厦门市各区交通运输局、厦门市各水路运输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闽政〔2014〕3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等文件精神，为引导我市海运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研究，现将《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扶持水路运输业务发展若干政策的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23日

厦门港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扶持水路运输业务发展若干
政策的实施办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闽政〔2014〕3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实施《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5〕151号），引导我市海运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扶持我市水路运输企业做大做强

1. 鼓励新增船舶运力。

对在我市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新建、从外省（市）购入或迁移并在我市登记入户的自有船舶运力（非老旧运输船舶运力，融资租赁船舶视为自有船舶运力），普通散杂货运船舶和集装箱船舶单船 5000 载重吨以上、其他专业运输船舶（成品油、液化气、化学品船舶）单船 3000 载重吨以上，企业承诺经营 5 年及以上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船龄在 10 年及以内每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 60 元/载重吨，船龄在 10 年以上的非老旧运输船舶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元/载重吨奖励。新增船舶运力日期以《船舶营运证》或《国

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发证日期为准。

申请新增运力补助的企业，应当和水运管理部门签订承诺书，如未满5年迁出我市登记，全额缴回相应补贴款项。企业申请新增运力补助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水路运输许可证》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运证》或《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国内交易船舶须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或船舶登记注销证明材料；法院拍卖船舶须另提交运力来源证明材料、法院拍卖证明材料。

2. 鼓励水路运输企业提高船舶周转效率，积极完成水路运输周转量。

对年度完成50亿吨公里的企业给予奖励100万元；对年度增量超过10亿吨公里以上的企业，增量部份按每10亿吨公里奖励10万元，每年累计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获得奖励的企业应当提供各船舶水运周转量完成情况明细，包括水路货物运单、船舶载运货物清单，及船舶签证记录证明材料。

3. 鼓励水路运输企业扩大运力规模。

对在我市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每净增加5万载重吨的，给予奖励70万元，奖励总金额累计不超过350万元。

每艘船舶仅参与一次奖励运力规模计算，且须承诺经营5年以上，本市过户的运力不计。政策执行期间迁移落户的水路

运输企业，同时享受运力规模的补助政策。

4. 鼓励我市水路运输企业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

政策执行期内，对我市投入自有（或租用的本市运力）3000 载重吨以上船舶首次开辟厦门港集装箱班轮航线 1 年以上的水路运输企业（完整年，航班数不少于 24 班次/年），给予连续 3 年补助，其中第一年给予 150 万元补助，之后每年给予 50 万元补助。补助期间，该航线每年运营航班数均不得少于 24 班次/年。

班轮运输企业申请补助，应当提供起始港签订的靠泊协议、船期公告和船舶签证记录；租用的本市运力需另外提供、船舶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政策扶持期间开辟厦门港已有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或获得补助再次开辟其他集装箱班轮航线的企业，不享受政策补助。

5. 引导我市水路运输企业加大合作，提高抗风险能力。

鼓励我市水路运输企业租用本市船舶运力从事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对租用本市船舶运力从事首次开辟的厦门港集装箱班轮航线运输业务、租用 6 个月以上、且该航线每年运营航班数均不得少于 24 班次/年的承租企业，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租用 1 万载重吨及以下船舶，每艘船舶按 3 万元/月进行奖励；租用 1 万载重吨以上船舶，每艘船舶按 5 万元/月进行奖励，租金奖励按日历年度申请支付。班轮运输企业（承租企业）申

请奖励，应当提供起始港签订的靠泊协议、船期公告、船舶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2017年1月1日前已经租赁的船舶运力及所发生的船舶租金，不享受政策补助。

二、加大水路运输金融支持力度

6. 加大新增船舶运力金融支持力度。

对在我市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建造或从本市以外购买且船舶登记在厦门的10000载重吨以上普通散杂货运船舶和集装箱船舶、5000载重吨以上的其他专业运输船舶（成品油、液化气、化学品船舶），且船龄在10年以内的船舶，政策执行期内发生的贷款利息，企业承诺经营5年及以上的，每艘船舶按年贷款利息的20%给予补贴，单艘船舶累计补贴不超过400万元（利息补贴以实际利息为计算基数，但实际利率高于当年1月1日五年期银行基准利率的，以按五年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为计算基数）。对船舶融资租赁（仅限于售后回租及新建船舶）的利息补贴参照贷款利息补贴执行。

申请贷款利息补贴的企业，应当和水运管理部门签订承诺书，如未满5年迁出我市登记，全额缴回相应补贴款项。

补贴从2017年起发生的第一笔贷款起算，贷款或融资租赁服务必须由银行机构或商务部认定的融资租赁机构提供，其中融资租赁机构与承租方就同一标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必须明确约定融资金额及利率。

申报证明材料包括《水路运输许可证》或《国际船舶运输

经营许可证》，《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金融机构贷款须另附借款合同、借据、付息证明和受贷方的付息凭证，融资租赁须另附融资租赁合同、付息证明或承租方的租金支付凭证。

7. 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对我市船舶运力开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

2017年1月1日起，对本市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对本市水路运输企业所属船舶开展船舶融资业务的，按照一年期以上融资总量的2%给予补助，单船融资租赁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60万元。补助金额按照40%、30%、30%分三年拨付。

融资租赁船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普通散杂货运船舶和集装箱船舶单船5000载重吨以上、其他专业运输船舶（成品油、液化气、化学品船舶）单船3000载重吨以上，船舶经营人为在我市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

申报证明材料包括《融资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借款/借款合同、借记凭证、融资租赁合同、租赁通知书、付息证明或承租方的租金支付凭证。

三、有关说明和要求

8. 自有船舶运力指由我市水路运输企业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且由该企业经营并处于适航状态的船舶，其中船舶属于共有，经营人所占的该船舶共有份额的比例应当不低于51%；

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的船舶也视为自有并经营的运力，融资租赁的船舶所有人为银监会或商务部认定的融资租赁机构，船舶经营人为在我市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

9. 新增船舶运力指建造、购买的自有船舶运力（含融资租赁船舶），其中购买的船舶应当来自于厦门市以外地区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且船龄不超过老旧船舶标准的下限。液化气船无核定载重吨的，以1立方米换算为1载重吨。净增运力规模计算以2016年12月31日企业运力规模存量为基数，并扣除已注销的船舶。

10. 被列入水路运输行业信用黑名单的水路运输企业不得享受该扶持政策。政策中涉及的水路运输企业资质、运力以及班轮航线开辟由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港水路运输管理处）负责认定。

11. 扶持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集中审核”，每年3月20日和9月20日前，水路运输企业提交申报材料，港口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厦门港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结果无异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兑付资金。

12. 对伪造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一经查实，追回已领取的扶持资金，以后年度不受理其申请，列入水路运输行业信用黑名单并进行公开通报，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 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监督

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确保我市航运事业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14.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期拨付的资金顺延至期满。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2012〕18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鼓励我市航运企业“二次创业”和外挂船舶回迁，促进航运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鼓励引导新增船舶落籍和外挂船舶回迁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闽政办〔2012〕14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130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航运业规模发展的若干意见》（泉政〔2012〕13号）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为推进我市航运业“二次创业”，及时协调解决新增船舶落籍本市和外挂船舶回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泉州市鼓励引导新增船舶本市落籍和外挂船舶回迁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抓好协调落实，促进航运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鼓励航运企业做大

(一) 企业新建船舶或购买船龄在 10 年以内(含 10 年)的外省(市)船舶并在我市入户、自有并经营的普通货运船舶、集装箱运输船舶在 1 万载重吨以上(含 1 万载重吨)，自有并经营的其他专业运输船舶(成品油、液化气船舶，冷藏船舶和化学品船舶)在 5000 载重吨以上，每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元。

(二) 促进航运企业规模发展。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航运企业新增自有并经营的运输船舶，使总运力规模达 10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给予航运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每增加 5 万载重吨的，再奖励 50 万元，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航运企业总运力规模已达到 10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只能在现有运力规模基础上，每增加 5 万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对企业年缴纳税收 100 万元及以上的航运企业(船舶)予以扶持。在享受期内,当年缴纳税收比上一年度新增地方分成 60% 部分,由受益财政列入预算拨给企业,专项用于企业发展。

(四) 航运企业自主开辟以泉州港为出发港的国际航线(港澳、台澎金马航线除外)并持续经营 2 年以上的,每开辟一条国际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五) 航运企业建造或购买 1 万载重吨及以上、船龄在 5 年以内的运输船舶,在本市入籍并投入营运后,每艘船舶按年贷款利息的 20% 给予补贴。单艘船舶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利息补贴以实际利息为计算基数,但实际利率高于当年 1 月 1 日五年期银行基准利率的,以按五年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为计算基数。对船舶融资租赁(仅限于新建船舶)的利息补贴参照贷款利息补贴执行。)

(六) 航运企业购买 1 万载重吨及以上,船龄在 5 年以内的运输船舶入籍本市时,船舶交易费由受益财政部门予以全额补贴。

三、鼓励发展航运服务业

(一) 对在我市新注册的船舶融资、海上保险、航运资金结算、航运价格衍生品开发等航运金融服务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 1% 比例给予

一次性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对在我市新注册的航运经纪、航运信息、航运咨询、航运人才服务、航运仲裁、船员服务等航运服务企业，按当年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 2% 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为 5 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对在我市注册的船舶管理企业、国际船舶代理企业、无船承运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其主营业务缴纳税额在全市同行业前 10 名的，按企业当年缴纳税收比上一年度新增地方分成 60% 部分给予奖励。

四、鼓励航运人才引进

(一)对由政府搭建平台，从外省、市引进(自行到企业应聘的除外)并在市人才中心登记备案的航管人才，且在泉州任一航运企业连续服务满 5 年以上的，经航运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按企业纳税归属关系，由市(县、区)政府按引进人员技术等级发给补助金。

1、3000 总吨及以上船长和主推进动力装置 3000 千瓦及以上的轮机长补助 3 万元。

2、3000 总吨及以上大副和主推进动力装置 3000 千瓦及以上的大管轮补助 2 万元。

3、3000 总吨及以上和主推进动力装置 3000 千瓦及以上的其他职务船员补助 1 万元。

(二)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级航管人才的引进工作, 积极创造条件, 提供良好服务。对引进的高级航管人才, 在住房、就医、子女上学等方面给予倾斜照顾。

五、鼓励大中型货主商企支持航运业发展

对进出我市的煤炭、矿建、石油、化工、钢材等大宗物资由我市航运企业承运, 按照货运量年增量部分每年给予货主单位 1 元/吨的奖励。

六、实施优惠用地用海政策

(一) 对重点开发的港区(作业区)公共码头项目以及港口物流项目建设用地, 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使用的以外, 其余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 70% 执行。

(二) 对重点开发的港区(作业区)公共码头项目建设用海海域使用金, 除上缴中央财政的海域使用金外, 地方分成部分的海域使用金减征 30%。

七、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金融机构要转变观念, 大力支持航运的发展。要把航运业列入信贷支持重点, 并加强与航运业专业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 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船东提供各类授信及其他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要建立航运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扩大航运企业的信贷规模。要根据航运业投资量大、周期长等特点,

调整信贷结构，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开发手续简便、风险较低的融资品种，为航运业发展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发展资金需求。

对航运企业购买1万载重吨及以上，船龄在10年以内的运输船舶入籍我市的，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融资方便，并根据该船舶的评估价格，尽量按不低于60%—70%的比例给予贷款。

八、相关要求

(一) 本意见中所指航运企业系在我市注册的企业。

(二) 本意见涉及的一次性奖励、补贴补助的条款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奖励、补贴补助资金由交通部门负责审核后，报受益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拨付。

(三) 获得奖励的航运企业（船舶经营人）必须保证新增船舶落户本市连续时间满5年以上，未满5年转出本市的，全额追缴给予的奖励金。

(四) 获得奖励的航运企业，在“十二五”期间，企业运力出现低于已获奖励运力规模时，全额追缴已给予的奖励金。

(五) 沿海县（市、区）要结合辖区航运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相应配套扶持政策，进一步促进当地航运业的快速发展。

(六)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意见与之前出台的相关扶持航运业发展政策涉及的一次性奖励、补贴补助标准等不一致的，执行本意见。本意见发布之前，相关扶持航运业发展

政策涉及的一次性奖励、补贴补助标准等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航运业规模发展的若干意见》（泉政〔2012〕3号）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岚综管办〔2016〕195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 推进海运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公司：

为贯彻落实《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海运业发展的意见》（岚综管办〔2015〕126号），明确相关奖补政策的实施条件，结合我区海运业现状，现将《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海运业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



— 1 —

23

平潭综合实验区 加快推进海运业发展实施意见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明确海运业奖补政策，促进我区海运业加快发展，壮大我区支柱产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海运业发展实施意见》。

（一）促进运力入驻。在平潭设立福建省海船检验中心（ZC），对区外转入平潭经福建省沿海船舶检验中心检验的船舶实施附加检验后直接注册登记。对在平潭落籍，船龄20年（含20年）、5000总吨及以上平潭船籍港国内沿海货船，其营运检验费用前三年给予50%的补贴。

（二）鼓励建立船员服务基地。鼓励在我区设立船员培训机构，为船员机构提供场地、设施等，对机构培训的丁类以上职务船员的学员每人给予2000元的补助。鼓励设立船员派遣机构，对新设立并经营满3年的船员派遣机构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鼓励台商在我区设立独资海员外派机构，向台湾船东所属的商船集团船员派遣服务。

（三）鼓励区外船舶和新造船舶落籍平潭港。对注册在平潭的航运企业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落籍平潭，按船龄实行落

户补助，船龄 1-10 年(含 10 年)每参考载货量给予一次性补助 60 元，船龄 11-20 年(含 20 年)每参考载货量给予一次性补助 35 元。

(四) 做大本土海运企业。鼓励在平潭设立海运总部。对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达 10 万参考载货量的航运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自有并经营的船舶每增加 5 万参考载货量再奖励 50 万元，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艘船舶仅享受一次奖励。

(五) 经营贡献奖励。凡符合条件的区内海运企业自纳税年度起，^①年缴纳税收的地方级分成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年缴纳税收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90% 给予经营规模贡献奖励；^②年缴纳税收总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视同总部经济海运企业，按其年缴纳税收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95% 给予经营规模贡献奖励；^③其中对有从事国际海运业务的区内海运，按其国际海运业务产生税收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95% 给予奖励。

符合条件的企业资格认定为：在我区注册登记并经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后获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海运企业。该企业水路运输经营所产生的税收在我区纳税，依据完税证明中的税款所属时期应在取得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之后的均可享受第五款所述的经营贡

献奖励。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发票，发现有虚开发票行为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 个人所得税补助。凡符合条件的区内海运企业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5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高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含副总经理及以上、大副、大管及以上任职资格、无限航区一等大副、大管轮以上职务、具有航海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远洋航区一等大副、大管轮以上任职资格)，前两年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80%、第三年起按 60%，给予补助。

(七) 优化税收征管环境。在我区注册的海运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并办理完毕《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税务机关按照配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对企业的自有并经营的船舶和光船租赁运力，依申请核定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领购资格。

在我区注册的海运企业，企业所得税按不低于其营业收入 0.5% 预缴，年终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八) 开办补助。对在我区新注册并经营满 3 年且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的船舶管理企业、国际船舶代理企业、无船承运企业及船舶交易等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在我区新注册，并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的海运金融服务企业(含船舶融资、海上保险、航运资金结算、航运价格衍生品开发等)，

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 1%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九) 争取政策与规模倾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区内银行要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信贷优惠政策和规模，取得业务准入与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降低贷款门坎、简化贷款流程、开发和提供相关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社会担保机构为入驻的海运企业提供担保服务，财政按年度担保额的 1.6%给予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主动对接企业的资金与服务需求，综合运用流动性（经营）贷款、船舶抵押贷款、股东联保贷款、造船订单、货运合同、船舶保单贷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与融资、信用证、保函等金融产品，便利企业的资金融通。

(十) 加快金融创新，推动海运业多元化融资。积极引导与支持回归企业加快资产整合与兼并重组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等融资平台发行股票、债券、票据等，开展多元筹融资。鼓励区内外银行加快业务创新，通过开发直接融资租赁、存量设备售后回租、结构化租赁、整体项目融资规划、船舶资产管理、新项目投融资管理等金融产品，有效对企业需求。借助企业的资产组合和离岸、在岸联动的航运金融服务体系，提供综合化的金融解决方案。

(十一) 凡符合条件的区内海运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

之日起5年内,对其涉及本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收入部分予以全免。

(十二)凡符合条件的区内海运企业的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的且有缴纳个税并办理社保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根据人才引进办法享受人才住房相关优惠政策,并在户口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优先政策。

(十三)凡符合条件的区内海运企业,对购买由我区统一承建的标准厂房、写字楼、生活配套用房,按综合成本价售让给海运企业,但十年内不得转让;对租用实验区内国有办公用房的,每年按租金的30%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为五年。企业在享受补贴和奖励期间不得转租、转让,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的用途。凡符合总部经济条件的航运企业,享受总部经济的优惠政策。

(十四)交通、港口、海事、工商、税务、边防等部门和单位要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为航运企业办事办证、审批审核、进出港和装卸作业开辟绿色通道。

(十五)企业纳税额按企业纳税和股东、职工个人所得税合并认定,经营贡献奖励则按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和个税奖励分别核算。

(十六)本办法涉及财政奖励、补贴的企业必须在我区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船舶类型为沿海集装箱船、多用途船、杂货船、干货船、散货船、液化气船、化学品船、油

船（包括沥青船）、木材船、冷藏船。

（十七）获得补助的航运企业需承诺 10 年内不得将注册地址迁移本区，不改变其在本区的纳税义务，航运企业 5 年内不得将享受补助的船舶移出我区，因船舶报废拆解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若未满 5 年将船舶移出我区，企业需全额退回相应奖励、补贴、补助。

（十八）本意见的执行起始时间与《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海运业发展的意见》（岚综管办〔2015〕126 号）执行起始时间相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九）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海运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岚综管办〔2015〕126 号）、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海运业发展的意见》的补充通知（岚综管办〔2015〕169 号），自本通知发布执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

关于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集韵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7年7月24日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政策的合理性、广泛性、可行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政策对港航发展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V”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7年6月29日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政策的合理性、广泛性、可行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V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政策对港航发展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V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V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V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 要求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V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V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V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V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V”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7.6.29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政策的合理性、广泛性、可行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政策对港航发展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V”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物流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7.7.26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政策的合理性、广泛性、可行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对港航发展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传方面

(一)对政策宣传、解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 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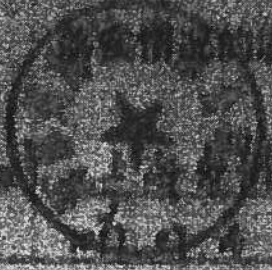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V”形式选择满意度, 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
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
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省航运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情况的态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_____

填写时间：_____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政策的合理性、广泛性、可行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 政策对通航发展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 对基本规范的申报程序, 要求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V”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70629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政策的合理性、广泛性、可行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政策对港航发展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四)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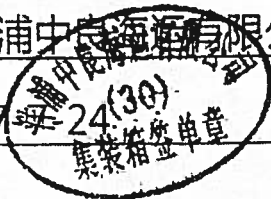
注：以打“V”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请说明原因。

评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 10/8/6/4/2 分，总分 80 分以上为满意，60-80 分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7年24(30)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政策的合理性、广泛性、可行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2.比较满意, 就港口补贴这块需要比较大程度的倾向航运公司, 目前补贴到港口这块要看港口有没有落实到实处来促进航运发展, 比如在成本上有没有直接将给航运公司, 在港口机械设备港口条件等有没有投入满足船东, 建议可以落实到船东的比例高点。

(二) 政策对港航发展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1.非常满意 在促进港行发展上有直接的推动作用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非常满意, 补贴的项目 / 作用等均很清晰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非常满意

(三)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非常满意，流程 / 审核明了

(四)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非常满意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非常满意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非常满意

注：以打“V”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请说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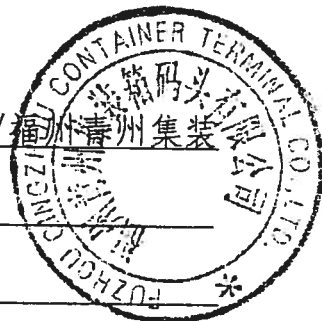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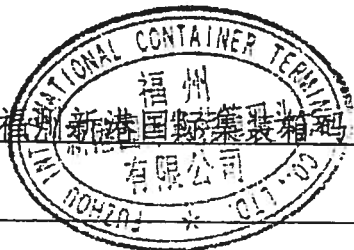
评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基本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60-80分为基本满意，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8年5月7日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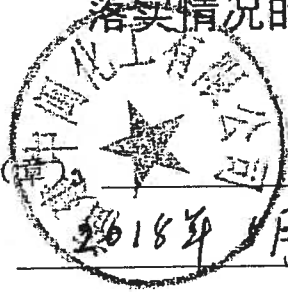
注: 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 (章) _____

填写时间: 2018年11月3日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政策公开公平, 方便操作.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相关企业均能受益.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 (港口发展等) 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能减轻企业负担, 提高市场竞争力, 促进港口增量.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受理方便, 快捷.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有效沟通, 服务到位.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 对入账审核确认.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拨款资金到位, 及时通知企业办理.

注: 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_____



填写时间：2018年5月24日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网联船务代理(香港)有限公司驻厦门办事处

填写时间: 2018-03-13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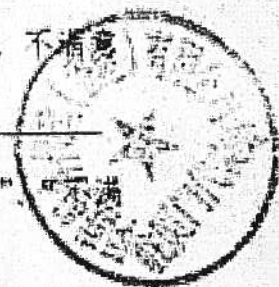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 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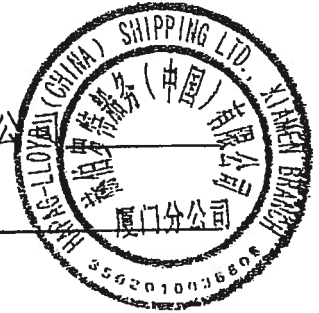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填写时间： 2018.3.8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日本邮船(中国)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8.03.12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针对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注：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请说明原因。

评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 10/8/6/4/2

分。总分 80 分以上为满意，60-80 分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为不

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东方海外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填写时间: 2018年3月8日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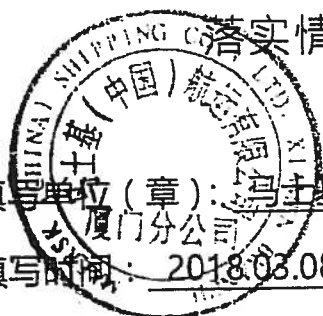
注: 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填写时间: 2018.03.08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兑付超过半年

注：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请说明原因。

评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60-80分为基本满意，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商船三井(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填写时间: 2018年3月12日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注：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请说明原因。

评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 10/8/6/4/2 分，总分 80 分以上为满意，60-80 分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上海德泰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填写时间:

2018-3-18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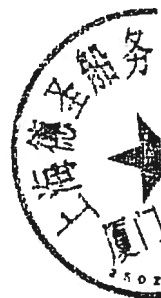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_____



填写时间：_____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嵩屿
有限公司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厦门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8年3月8日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厦门海港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8年11月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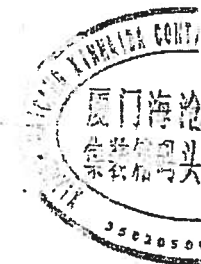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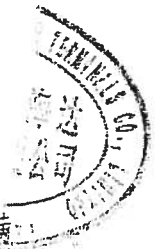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2018年3月8日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四)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五)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注：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请说明原因。

评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 10/8/6/4/2分，总分 80 分以上为满意，60-80 分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8年3月9日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比较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根据2015年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港口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2015〕3号)第三点“集中力量打造厦门国际集装箱枢纽港”,为充分发挥厦门港集装箱运输龙头作用,建议政策扶持向厦门港倾斜。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非常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非常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鉴于政策对福建省航运市场带来的积极作用,建议政策延续至2021年,继续支持壮大省航运市场。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非常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非常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非常满意)

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四)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非常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五)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非常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非常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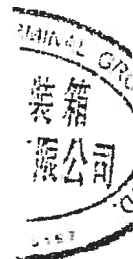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比较满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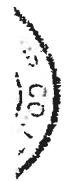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建议奖励资金足额兑付，使航商有信心、有决心助力福建省航空市场做大做强。

注：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请说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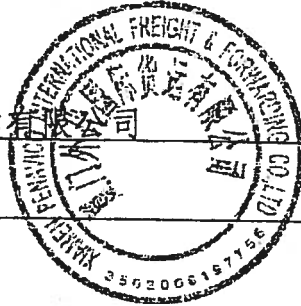
评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 10/8/6/4/2 分，总分 80 分以上为满意，60-80 分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8-3-8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8年3月8日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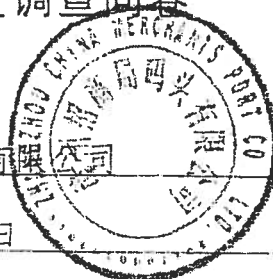
注：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请说明原因。

评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 10/8/6/4/2 分，总分 80 分以上为满意，60-80 分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8年3月08日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一般 4. 不太满意 5. 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注: 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 请说明原因。

评分: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8/6/4/2分, 总分80分以上为满意, 60-80分为基本满意, 60分以下为不满意。



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 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填写单位(章):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时间: 2018年8月



一、政策制定方面

(一) 对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政策实施的广泛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政策对航运市场(港口发展等)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政策宣贯方面

(一) 对政策宣贯、解读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二)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及时性是否满意:

1. 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 _____

(三) 对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实施办法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四)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要求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五)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三、奖励兑付方面

(一) 对奖励资金的审核、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二) 奖励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及时性是否满意：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不满意

原因：_____

注：以打“√”形式选择满意度。填写“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的，请说明原因。

评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 10/8/6/4/2 分，总分 80 分以上为满意，60-80 分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为不满意。